

2018年1月22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建議的《持續授權書條例草案》

政府建議引入《持續授權書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對這項建議的意見。

建議

2. 為了實施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 2011 年 7 月發表《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報告書(“《2011 年報告書》”)的建議，政府建議引入《條例草案》，建立持續授權書制度，把現有的持久授權書適用範圍擴大至授權人的個人照顧事宜。

理據

現有的持久授權書制度

3. 根據《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持久授權書是法律文件，容許授權人(即打算將其權力授予其他人的人)在精神上有能力行事時委任受權人，以便在授權人日後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時，受權人可照顧其事務。一般授權書在授權人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時，便會失去效力，但持久授權書在授權人喪失精神上行為能力後，將“持久”有效，並賦權力予受權人，繼續處理授權人的事務。

4. 香港現時可根據持久授權書而轉授的權力，涵蓋範圍僅限涉及授權人財產及財政事務的決定。

《2011 年報告書》的建議

5. 法改會在《2011 年報告書》中建議擴闊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除涵蓋對授權人財產及財政事務的決定外，也涵蓋對授權人個人照顧的決定。

政府的回應

6. 為研究《2011年報告書》，律政司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勞工及福利局、食物及衛生局和社會福利署的代表。跨部門工作小組遂着手研究《2011年報告書》的建議，並決定採納當中大部分建議，但會作出若干修訂。¹總括而言，跨部門工作小組建議：

- (a) 把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對授權人個人照顧事宜的決定；
- (b) 給予監護委員會及法庭附加權力，監管根據持久授權書委任的受權人，並解決與持久授權書有關的爭議；以及
- (c) 剔除《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8(1)(b)條所施加的限制，即持久授權書的授權人不得賦予受權人一般權力，就授權人的財產及財政事務行事。

7. 跨部門工作小組亦建議於新的持續授權書制度中引入條文，以訂明假如授權人沒有在委任多於一名承權人的文書中指明是委任共同承權人抑或共同和各別承權人，則須假定該承權人是共同承權人。²

¹ 舉例來說，跨部門工作小組決定這次工作不會落實有關在香港承認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的持久授權書(或具類似效力的文書)的建議(《2011年報告書》的建議 2 及建議 12)，理由是當中牽涉複雜的法律衝突問題。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在適當時間進一步研究這議題。

²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審議《2011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時，部分委員對《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15(1)條所載的強制規定表示關注。該條訂明，“凡一份文書委任多於一名受權人，除非該等受權人是獲委任以共同行事或共同和各別行事的，否則該文書並沒有訂立一項持久授權的效力。”可能出現的情況是，如授權人變成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假如屆時才發現根據第 15(1) 條該持久授權書屬無效，則無從作出補救。上述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建議，是因應這項關注而提出的。

註：在新的持續授權書制度下，attorney 的中文名稱為“承權人”，有別於現有持久授權書制度下的“受權人”。

新的《持續授權書條例》

8. 先前各段的建議修改，會實質改變在《持久授權書條例》下現行的持久授權書制度。我們認為，若通過修訂《持久授權書條例》實施建議修改，使條文適用於現行的持久授權書制度或同時也適用於建議的新持續授權書制度的話，並不可取，尤其是因這樣會令公眾感到混淆不清。

9. 因此，我們建議制定新的《持續授權書條例》，以涵蓋對授權人個人照護和財產及財政事務的決定。³ 同時，在《持續授權書條例》生效前簽立的持久授權書，《持久授權書條例》將繼續適用於該等授權書。

公眾諮詢

10. 律政司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就建議的《條例草案》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蒐集公眾意見。新聞公報及諮詢文件的文本載於附錄。

未來路向

11. 視乎委員的意見及公眾諮詢的結果，當局擬在 2018 年中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落實上述立法建議。

律政司
2018 年 1 月

³ 建議的做法是參考了英格蘭與威爾斯《2005 年精神上行為能力法令》的做法，以涵蓋授權人的財產與財政事務及個人福利事宜(personal welfare)的永久授權書(lasting power of attorney)制度(2007 年生效)，取代早前已存在，只涵蓋授權人財產及財政事務的持久授權書(enduring power of attorney)制度。

註：在新的持續授權書制度下，“personal care”一詞的中文名稱為“個人照護”，有別於《2011 年報告書》中的用語：“個人照顧”。律政司認為，“照護”有“照顧”及“護理”的意思，可更準確地反映該名詞在《條例草案》擬稿中涵蓋的事項。

建議制定持續授權書法例公眾諮詢今日展開

律政司今日（十二月二十八日）就在本港制定持續授權書法例的建議，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搜集公眾意見。

律政司發言人表示：「當局建議制定新的《持續授權書條例》，把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延伸至包括授權人的個人照顧事宜。」

發言人指出，根據現行的《持久授權書條例》（香港法例第 501 章），持久授權書是法律文件，容許授權人（即將其權力授予其他人的人士）在精神上有能力行事時委任受權人，以便在授權人日後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時，受權人可照顧其事務。

一般授權書在授權人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時，便會失去效力，但持久授權書在授權人喪失精神上行為能力後，仍會「持久」有效，並賦權力予受權人，繼續處理授權人的事務。

然而，香港現時可根據持久授權書而轉授的權力，涵蓋範圍僅限於授權人財產及財政事務的決定。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二〇一一年七月發表《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報告書（《2011年報告書》），建議擴闊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除涵蓋就授權人財產及財政事務的決定外，亦可涵蓋就授權人個人照顧的決定。

律政司其後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2011年報告書》的建議，小組成員包括勞工及福利局、食物及衛生局和社會福利署的代表。

發言人補充：「律政司小心考慮法改會、跨部門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和建議後，建議制定新的《持續授權書條例》，以新設的持續授權書制度，取代現行的持久授權書機制，從而區分兩套機制下分別訂立的持續授權書與持久授權書。」

根據該建議，在新的《持續授權書條例》生效後，便不能再訂立持久授權書。然而，在該生效日期前訂立的持久授權書所涉及的事宜，會繼續受原有的《持久授權書條例》規管。

《持續授權書條例草案》諮詢文件現已上載於網頁：
www.doj.gov.hk/chi/public/pdf/2017/cpa_consultc.pdf。諮詢文件的文本亦可于民政事務處轄下的諮詢服務中心索取。

公眾人士請將意見郵寄至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十八號律政中心東座五樓或電郵至 cpa@doj.gov.hk 予律政司法律政策科。諮詢期將於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結束。

完

2017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

《持續授權書條例草案》諮詢文件

目的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 2011 年 7 月發表《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報告書(“《2011 年報告書》”),建議擴闊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除涵蓋對授權人財產及財政事務的決定外,也涵蓋對授權人個人照顧的決定。

2. 為研究《2011 年報告書》,律政司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勞工及福利局、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和社會福利署的代表。律政司仔細考慮法改會及跨部門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及建議後,擬備了建議的《持續授權書條例草案》,以實施《2011 年報告書》的相關建議。

3. 現建議制定新的《持續授權書條例》,以新設的持續授權書制度,取代現行的持久授權書機制,從而區分持續授權書與根據現行《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訂立的持久授權書。更具體地說,條例草案旨在為訂立持續授權書訂定一個法定架構,在這法定架構下,授權人賦予權力予承權人就授權人的任何個人照顧、財產或財政事務行事(包括作出決定)。與持久授權書的情況一樣,持續授權書在授權人隨後喪失精神行為能力後,將仍然有效。在《持續授權書條例》生效之後不能再得訂立持久授權書。然而,在該生效日期前訂立的持久授權書所涉及的事宜,會繼續受《持久授權書條例》管限。

背景

4. 根據《持久授權書條例》，持久授權書是法律文件，容許授權人(即打算將其權力授予其他人的人)在精神上有能力行事時委任受權人，以便在授權人日後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時，受權人可照顧其事務。一般授權書在授權人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時，便會失去效力，但持久授權書在授權人喪失精神上行為能力後，將“持久”有效，並賦權力予受權人，繼續處理授權人的事務。

5. 香港現時可根據持久授權書而轉授的權力，涵蓋範圍僅限涉及授權人財產及財政事務的決定。

6. 法改會先前發表《持久授權書》的報告書(2008年3月)(《2008年報告書》)，研究範圍局限於持久授權書的簽立規定。¹法改會在此課題的諮詢文件中徵詢公眾對多項事宜的初步意見，其中包括應否如同多個其他司法管轄區一樣，把持久授權書轉授的權力，擴闊至包括對授權人個人照顧的決定：

“你是否認為現行的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應予檢討，並考慮應否將與授權人的個人照顧事宜有關的決定包括在內(但不包括關於給予或拒絕醫療的決定)？”²

7. 回應此問題的人大多贊成考慮如此擴闊適用範圍，而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也表贊同。法改會的結論是研究範圍不應

¹ 律政司在2009年4月宣布，決定提出立法以全面實施《2008年報告書》中的建議。其後，有關建議藉修訂香港法例第501章《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2011年第25號條例)(2011年12月)落實，該條例在2012年7月3日生效。

² 法改會《持久授權書》諮詢文件(2007年4月)，第34頁。

擴大至包括個人照顧事宜的問題，以免阻延對持久授權書簽立規定的檢討工作。反而，法改會同意應考慮以獨立課題研究該問題。法改會在《2008年報告書》表示決定準備以獨立課題，研究持久授權書能否擴闊至包括個人照顧事宜的決定。³

8. 因此，法改會為2008年年底展開的研究訂定範圍如下：

“考慮：(a)應否擴闊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由授權人的財產及財政事務延伸至包括關於授權人的‘個人照顧’事宜；若是應該的話，則亦考慮‘個人照顧’一詞應包含些甚麼事宜；(b)應否為在香港承認於海外簽立的持久授權書訂定條文；以及(c)應就根據持久授權書獲委任的授權人的監管以及糾紛的排解訂定甚麼條文。”

9. 法改會在2009年7月發表諮詢文件，就上述問題提出初步結論。諮詢工作結束後，法改會留意到另一個問題，就是應否移除《持久授權書條例》第8(1)(b)條的規定，即限制授權人不得賦予一般權力予受權人就授權人的任何財產及財政事務行事。

法改會的建議

10. 法改會在《2011年報告書》提出對上述問題的最後建議，現載在附件 A。

³ 《2008年報告書》第37頁。

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回應及建議

11. 跨部門工作小組遂着手研究《2011年報告書》的建議，並決定採納當中大部分建議，但會作出若干修訂。⁴ 總括而言，跨部門工作小組建議：

- (a) 把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對授權人個人照顧事宜的決定；
- (b) 給予監護委員會(下稱**監委會**)及法庭附加權力，監管根據持久授權書委任的受權人，並解決與持久授權書有關的爭議；以及
- (c) 剔除《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8(1)(b)條所施加的限制，即持久授權書的授權人不得賦予受權人一般權力，就授權人的財產及財政事務行事。

其他擬議立法修訂

沒有指明所委任的是共同受權人還是共同和各別受權人(《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15(1)條)

12.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審議《2011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時，部分委員對《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15(1)條所載的強制規定表示關注。該條訂明，“凡一份文書委任多於一名受權人，除非該等受權人是獲委任以共同行事或共同和各別行

⁴ 舉例來說，跨部門工作小組決定這次工作不會落實有關在香港承認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的持久授權書(或具類似效力的文書)的建議(《2011年報告書》的建議 2 及建議 12)，理由是當中牽涉複雜的法律衝突問題。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在適當時間進一步研究這議題。

事的，否則該文書並沒有訂立一項持久授權的效力。”⁵ 可能出現的情況是，如授權人變成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假如屆時才發現根據第 15(1) 條該持久授權書屬無效，則無從作出補救。

13. 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修訂第 15(1)條，以訂明如授權人未有在有關文書中指明是委任共同受權人抑或共同和各別受權人，則藉法律的施行而應為共同受權人。政府回應委員的關注時承諾，日後會檢討是否需要就這方面修訂該條例第 15(1)條。

14. 跨部門工作小組經審議有關事宜，並考慮了建議的新持續授權書制度後，建議修訂為，假如授權人沒有在委任多於一名承權人的文書中指明是委任共同承權人抑或共同和各別承權人，則須假定該承權人是共同承權人。⁶

新《持續授權書條例》

15. 先前各段的建議修改，會實質改變在《持久授權書條例》下現行的持久授權書制度。我們認為，若通過修訂《持久授權書條例》實施建議修改，使條文適用於現行的持久授權書制度或同時也適用於建議的新持續授權書制度的話，會令公眾感到混淆不清。因此，我們建議制定新的《持續授權書條例》，以涵蓋對授權人個人照護和財產及財政事務的決

⁵ 英格蘭與威爾斯《1985 年持久授權書法令》（Enduring Powers of Attorney Act 1985）第 11(1)條的規定相若。

⁶ 在新的持續授權書制度下，attorney 的中文名稱為“承權人”，有別於現有持久授權書制度下的“受權人”。此外，上述建議的修訂，是參考了英格蘭與威爾斯《2005 年精神上行為能力法令》（Mental Capacity Act 2005）第 10(5)條（僅在如授權人未有在永久授權書中指明該等承權人獲委任以共同行事或共同和各別行事，則應假定有關文書是委任該等承權人共同行事）的做法。

定。⁷同時，在《持續授權書條例》生效前簽立的持久授權書，《持久授權書條例》將繼續適用於該等授權書(見下述第48段)。

《持續授權書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16. 《條例草案》的擬稿載於附件 B，其內容或會因應公眾諮詢結果而修訂。《條例草案》採用現行《持久授權書條例》中合適的條文，並加以修訂，以配合建議的新持續授權書制度。下文簡述《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並列出上文各段所論述的法改會建議及其他擬議法例修訂作為參照。

持續授權的性質及範圍(《條例草案》第2部)

17. 草案第3條訂明持續授權的性質。某人(**授權人**)如非精神上無能力行事，可藉作出持續授權，賦予另一人(**承權人**)權限就所有或任何以下事宜，代授權人行事⁸：(a) 授權人的個人照護事宜；以及(b) 授權人的財務事宜。⁹授權人可賦權承權人在授權人沒有精神上行為能力作決定和行事的情況下，代該授權人作決定和行事，然而草案第4條對授權人有所規限，使其不得授權承權人作

⁷ 建議的做法是參考了英格蘭與威爾斯《2005年精神上行為能力法令》的做法，以涵蓋授權人的財產與財政事務及個人福利事宜(**personal welfare**)的永久授權書制度(2007年生效)，取代早前已存在，只涵蓋授權人財產及財政事務的持久授權書制度。

在新的持續授權書制度下，“**personal care**”一詞的中文名稱為“個人照護”，有別於《2011年報告書》中的用語：“個人照顧”。律政司認為，“照護”有“照顧”及“護理”的意思，可更準確地反映該名詞在《條例草案》擬稿中涵蓋的事項。

⁸ 草案第2(1)條界定“代授權人行事”為“包括代授權人作決定”。

⁹ 根據草案第2(1)條的定義，就對個人而言，“財務事宜”指“關乎該人的財產或財政事務的事宜”。

出任何該條文列出的事宜。此外，賦予承權人的權限，受第 5 條所述的事宜及授權人指明的條件及其他限制所規限。承權人只有在以下情況，方可就授權人的任何個人照護事宜行事：承權人基於合理理由而相信，授權人精神上無能力自行就該等事宜行事。(見建議 1、5 及 13)

個人照護事宜的涵義及涵蓋範圍

18. 根據草案第 2(1)條的定義，就對個人而言，“個人照護事宜”指“關於該人的福利的事宜(財務事宜除外)”。草案第 6 條隨而開列一份非盡列的清單，列明授權人就該些個人照護事宜授權承權人行事 (見建議 4)。所涉類別有草案第 6(j)條所載關乎授權人醫護服務的事宜，包括為向授權人提供醫護服務的目的而(a)查閱該授權人的健康紀錄；(b)與該授權人以外的人共用該等紀錄(或其任何部分)；以及(c) 同意讓授權人以外的人查閱該等紀錄，並同意讓該人與另一人共用該等紀錄。

19. 草案第 6(j)條所載的事宜，有一項與食衛局政策範圍下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¹⁰ 相關。該條例旨在為在全港實施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訂立法律框架，而該系統啓用後會提供具效率的平台，讓醫護提供者(例如醫院和診所)在取得當事人同意後，上載和查閱其電子健康紀錄作醫護用途。

20.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訂明安排，由代決人代表未必有能力了解電子健康紀錄互通或明示同意的人(例如幼年人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給予這類同意。現建議清楚訂

¹⁰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 625 章)大部分條文在 2015 年 12 月 2 日生效。

明，根據持續授權獲委任就授權人個人照護事宜行事的承權人，即為合資格人士，可根據《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見草案第 89 條及下文第 49 段)作為授權人的代決人。

21. 草案第 5(1)條施加規限，註明承權人不得就該條所列關於授權人個人照護的事宜作出決定 (見建議 5)。草案第 5(1)(d)及(4)條特別訂明，承權人不得就多項關於授權人個人照護的事宜作出決定，其中包括：對授權人進行續命治療，或拒絕讓授權人接受續命治療，或中止授權人的續命治療，以及為該授權人訂立、更改或撤銷預設指示。(見建議 3)

委任承權人(《條例草案》第 3 部)

22. 草案第 7 條訂明，授權人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承權人，為該授權人行事。草案第 8 條是關乎擔任持續授權的承權人的人須符合的規定。獲委任就授權人的個人照護事宜行事的承權人，須屬個人及年滿 18 歲，而且不是精神上無能力行事的。然而，若持續授權只關乎授權人的財務事宜，承權人可由信託法團擔任。破產的個人，不得獲委任為就授權人的財務事宜而行事的承權人。

23. 草案第 9 條列明如有多於一人獲委任為持續授權的承權人，他們的行事身分。草案第 9(2)條訂明，如有多於一人獲委任為承權人，如授權人沒有在持續授權書中，指明委任該等承權人共同行事，抑或共同和各別行事，則該等承權人視作獲委任共同行事(見上文第 12 至 14 段)。草案第 10 及 11 條訂明共同承權人，以及共同和各別行事的承權人有關符合草案第 8 條的情況。(見建議 6)

24. 《條例草案》第 3 部第 2 分部(第 12 至 17 條) 列明指定替代承權人、由替代承權人代替原任承權人及替代承權人的繼任事宜。這套條文尤其容許授權人指定某人，在授權人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及原任承權人的委任在指明事件就該承權人發生而終止時，代替原任承權人（如該承權人死亡——見草案第 16 條及在第 2(1)條下與相關原任承權人用語的釋義）。

簽立持續授權書(《條例草案》第 5 部)

25. 草案第 28 至 31 條列明訂立持續授權的文書的簽立規定。該等規定以《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 條的規定為依據，而《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 條經由《2011 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修訂，以落實《2008 年報告書》若干建議的見證人規定(見建議 7)。

訂立持續授權書的正式手續

26. 草案第 24 至 25 條列明使用訂明格式以作訂立持續授權的文書的規定。該等規定以《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3(1)及 3(2)條的規定為依據，而相關附屬法例會詳列訂明格式，可適用於授權作出下述決定的持續授權書：(a)與授權人的財務事宜有關的決定；(b)與授權人的個人照護有關的決定；或(c)上述(a)及(b)兩類決定(見建議 8)。草案第 26 條規定持續授權書須載有訂明解說。

為作通知而提名某些人士

27. 草案第 27 條訂明，藉某文書訂立持續授權的授權人可在該文書中，提名自己以外最多五人獲得關於登記該文書申請

的通知。不過，如授權人不欲提名，必須在有關文書中表明此意。¹¹ 跨部門工作小組認為，草案第 27 條採用的處理方法可讓授權人更靈活地決定是否提名及(如要提名的話)決定提名人數，有別於法改會建議的方法(即規定授權人須在有關文書中，指定兩名人士必須就受權人有意將該文書註冊一事獲得通知，授權人本人不計在內)。(見建議 9)

持續授權的生效

28. 草案第 32 條就只關乎授權人的個人照護事宜的持續授權的生效，訂定條文。在授權人須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而訂立授權的文書已登記，授權方可生效。草案第 33 條就只關乎授權人的財務事宜的持續授權的生效，訂定條文。授權可在指明日期或指明事件發生之時生效，或在訂立該項授權的文書簽立之時生效。

29. 草案第 34 條就涵蓋授權人的個人照護事宜以及財務事宜的持續授權的生效，訂定條文。關於財務事宜的授權的生效，不得遲於關於個人照護事宜的授權的生效日期。

承權人的責任(《條例草案》第 4 部)

30. 草案第 18 條以《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12 條為依據，列出承權人對持續授權的授權人負有的責任。此外，草案第 19 條規定，承權人在履行有關責任時，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顧及有關授權人可予確定的意願和感受，而以符合該授權人最佳利益的原則行事。在可行及適當的情況下，如該授權人指定須就有關持續授權所產生的事宜，徵詢其指定人選的

¹¹ 這個處理方法以英格蘭與威爾斯《2005 年精神上行為能力法令》附表 1 第 2(1)(c)條為依據。

意見，承權人也須徵詢該人的意見，並且須徵詢照顧授權人或關注其福利的人的意見。(見建議 10)

登記持續授權書及就登記給予通知等(《條例草案》第 6 部)¹²

31. 草案第 35 條處理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下稱**司法常務官**)提出申請要求登記持續授權書。草案第 36 條處理多於一名承權人(如有 2 名或多於 2 名人士獲委任，擔任共同行事或共同和各別行事的承權人)提出申請的情況。草案第 37 及 38 條就司法常務官登記持續授權書，以及登記的效力，訂定條文。

32. 草案第 39 條處理根據草案第 37 條登記的文書的登記冊，以及該登記冊的公眾查閱。草案第 40 條規定，申請登記訂立持續授權的文書的申請人，須向根據草案第 27 條獲提名的人，給予通知。草案第 41 條就沒有根據草案第 40 條給予通知的影響，訂定條文。

33. 草案第 42 及 43 條司法常務官具有職能，在某些情況下，取消訂立持續授權的文書的登記¹³，及在獲通知監委會作出以下命令的情況下，修訂登記冊紀錄：(i) 飭令撤銷持續授權、確認持續授權的撤銷或罷免持續授權的承權人而不委任替代者的命令；或(ii) 飭令更改或暫時中止該項持續授權的命令。

¹² 以《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9 條為依據。

¹³ 以《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11(4)條為依據。

34. 我們希望就以下事項諮詢公眾意見：(i) 應否把登記持續授權書、保管持續授權書登記冊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職能交予監委會（而不是是司法常務官）；及 (ii) 應否賦權監委會監督在《持久授權書條例》下訂立的持久授權書。

撤銷持續授權(《條例草案》第 7 部) 及監委會及法院的職能(《條例草案》第 8 部)

35. 草案第 7 部列出根據普通法及現行《持久授權書條例》的情況下可撤銷持續授權的原因。草案第 8 部列出監委會及法院的職能，當中包括根據第 7 部，就有關某項持續授權的有效性¹⁴及撤銷的事宜，作出裁定。

監委會的法律程序

36. 草案第 57 至 61 條列出法改會建議的、監委會就持續授權的職能（見建議 11(2)）。

37. 此外，草案第 56 條訂明，在不局限監委會在《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IVB 部之下的職能及權力的原則下，該條文具有效力。草案第 57 條訂明，監委會可主動地或應某利益攸關者提出申請，在根據本《條例草案》或《精神健康條例》覆核某項持續授權的有效性、撤銷或其執行及效力。草案第 58 條訂明，監委會可就某項持續授權，作出第 5 分部(第 69 至 73 條)指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決定，前提是監委會於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顧及持續授權的授權人的意願和感受(可予確定者)之後，信納作出該決定，會符合授權人的最佳利益。¹⁴

¹⁴ 以英格蘭與威爾斯《2005 年精神上行為能力法令》第 4(6)(a)條為依據。

38. 根據草案第 59 及 60 條，監委會可要求申請覆核持續授權的人提交《精神健康條例》第 59M(3)條所指明的 2 名註冊醫生的書面報告及要求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交社會背景調查報告。

39. 根據草案第 61(1)及 61(2)條，監委會可將一項根據草案第 57(a)條提出覆核某項持續授權的申請，視為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IVB 部提出的監護申請，並免除有關監護申請的正式手續。¹⁵此外，草案第 61(3)條訂明，監委會藉第 61(1)條的施行而作出的監護令並不撤銷有關持續授權，但在該監護令指明的期間，暫時中止該項授權。¹⁶草案第 61(4)條訂明，凡承權人行事的權限根據監護令，而暫時中止，在中止期間，《授權書條例》(第 31 章)第 5 條¹⁷在其可適用的範圍內適用，猶如有關持續授權已遭撤銷一樣。¹⁸草案第 61(5)條訂明，於暫時中止的期間內，承權人可在獲監委會授權的範圍內，代授權人行事。草案第 61(6)條訂明，如承權人看來是根據第 61(5)條行事，則只要與承權人打交道的人(該人)，並不知悉該承權人並非按照第 61(5)條行事，該人與承權人之間的交易，在惠及該人的情況下屬有效。¹⁹

¹⁵ 《精神健康條例》第 59M 條列明，須使用訂明格式提出監護申請。

¹⁶ 草案第 55 條把“監護令”界定為“《精神健康條例》第 59I(1)條所界定的監護令”。

¹⁷ 條文列明獲授權人(donee)在該授權書已撤銷時依據該授權書行事，及在這情況下與獲授權人交易的第三者受到的保障（而獲授權人及該第三者在當時均不知道該授權書已撤銷）。

¹⁸ 改編自《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4(4)條。

¹⁹ 以《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4(6)條為依據。

40. 如果監護令不是藉草案第 61(1)條的施行而作出，且監護令條款抵觸根據某項持續授權而賦予的權限，如此重疊權力可能令參與相關決定過程的人士混淆，例如向授權人提供醫護服務的前線人員。之所以出現這情況，可能是例如在作出監護令時，監護委員會不知道已訂立有關的持續授權書，以致監護令條款抵觸根據有關持續授權而賦予的權限。我們希望諮詢公眾意見，應否在此情況下視監護令在生效期間具有暫時中止持續授權的效力。

轉移訴訟機關及上訴

41. 草案第 62 條對關乎持續授權的法律程序的訴訟機關作出規定。草案第 62(1)條訂明，關乎持續授權的法律程序申請，只可向監委會提出。草案第 62(2)條訂明，監委會可在適當個案中，將申請轉介法院。草案第 62(3)條列明，在決定是否將申請轉介法院時，監委會須考慮第 63 條所指明的事宜。²⁰草案第 64 條訂明，法院可發出實務指示，規管轉移法律程序的程序。草案第 74 至 76 條列出針對監委會就持續授權所作決定而向法院提出上訴所涉的事宜(見建議 11(3))。

法院的法律程序

42. 草案第 65 條賦權法院覆核某項持續授權的有效性、撤銷或其執行及效力。草案第 66 條訂明，法院可作出根據草案第 68 至 73 條監委會可作出的任何決定或宣告，前提是法院於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顧及授權人的意願和感受(可予確定者)

²⁰ 條文參照新南威爾斯《2003年授權書法令》(Powers of Attorney Act 2003 of New South Wales)第 34 條。

之後，信納作出該決定，會符合授權人的最佳利益(見建議 11(1)及 11(2))。

承權人及其他人士的保障(《條例草案》第 9 部)

43. 草案第 77 條訂明，監委會或法院如覺得，某項持續授權的承權人，已誠實地和合理地行事，則可將該承權人已經(或可能已經)因違反承權人責任而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完全或局部免除。²¹

44. 草案第 78 至 81 條訂明，承權人及／或與有關承權人訂立指明交易²²的人在下列情況下可免除法律責任：(a) 某項持續授權根據《條例草案》(第 22(2)或 61(3)條除外)，遭暫時中止；(b) 該文書只訂立了一項授權書，但並無訂立有效的持續授權，及因授權人在其後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導致該項授權書遭撤銷；²³ (c) 授權人其後撤銷該項持續授權；或 (d) 監委會已為授權人，委任監護人。²⁴

45. 如購買人出於真誠並付出有值代價，而購買人在有關財產中的權益，取決於持續授權的承權人與另一人之間的交易

²¹ 參考：《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11(3)條。

²² “指明交易”在草案第 82(4)條的釋義為“第 78(1)(b)、79(1)(c)、80(1)(c)或 81(1)(b)條提述的交易”。

²³ 參考：《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14 條。

²⁴ 草案第 79、80 及 81 條的用語是依據新南威爾斯《2003 年授權書法令》(Powers of Attorney Act 2003 of New South Wales)第 47 及 48 條改編，以反映我們的政策意向。

的有效性，則該購買人有何保障，在草案第 82 條中有所規定。²⁵

雜項條文(《條例草案》第 10 部)

46. 草案第 83 條禁止免除《條例草案》的規定，但如《條例草案》中另有規定，則作別論。²⁶

47. 草案第 84 條賦權律政司司長就多項事宜訂立規例，當中包括就持續授權書指明表格，以及訂明有關持續授權書的其他事宜。²⁷草案第 85 條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訂立規例，為施行草案第 5(1)(j)條，訂明醫護服務的種類或形式。草案第 86 條賦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訂立規則，就關乎持續授權的監委會法律程序，訂定條文。

相關修訂(《條例草案》第 11 部)

48. 草案第 88 條對《持久授權書條例》作出相關修訂，訂明在《持續授權書條例》生效日期或之後不得訂立持久授權書。在《持續授權書條例》生效日期前訂立的持久授權書所涉及的事宜，會繼續受《持久授權書條例》管限。(見上文第 15 段)

²⁵ 參考：《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14(1)(c)條。

²⁶ 參考：《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16 條。

²⁷ 參考：《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18 條。

49. 草案第 89 條對《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作出相關修訂，以在該條例加入持續授權書之下的承權人為合資格人士，可作為代決人。(見上文第 20 段)

諮詢

50. 律政司尤其希望就上文簡介建議的《條例草案》，徵詢法律界、醫護界及社會福利界的持份者、專業團體及有關人士的意見，然後才推行有關工作。

51. 請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期或之前，把你對建議的《條例草案》的意見送交：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

律政中心東座 5 樓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

高級政府律師 余志匡先生

傳真：3918 4799

電郵：cpa@doj.gov.hk

52. 律政司可以藉任何形式及為任何用途，視乎情況複製、引述、撮述及發表所收到的意見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無需尋求提交意見人士的准許。

53. 提交意見人士的姓名及所屬機構的名稱，可能會在諮詢工作結束後在以不同方式發表或發放的其他文件中提述。如提交意見人士不願意公開姓名及／或所屬機構的名稱，請在所提交的書面意見中說明。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供律政司及／或政府其他部門／機構用於與這項諮詢有直接關係的用途。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的建議摘要

建議 1

(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

法改會建議擴闊香港的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以涵蓋與授權人的個人照顧有關的決定。

建議 2

(承認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的持久授權書)

法改會建議應訂定條文，在特定的情況下承認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的持久授權書。

建議 3

(應涵蓋哪些“個人照顧事宜”的決定？)

法改會建議，就所建議推行的擴大範圍的持久授權書而言，“個人照顧事宜”應包括與授權人的健康護理有關的決定，但不包括涉及給予或拒絕接受維持生命治療的決定，亦不包括涉及作出或撤銷預設醫療指示的決定。

建議 4

(“個人照顧事宜”決定的例子)

法改會建議應訂定法律條文，容許把個人照顧事宜的決定納入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法例應訂明該類決定可涵蓋下述事宜：

- (a) 授權人居於何處；
- (b) 授權人與誰同住；
- (c) 授權人是否就業，如授權人就業，則於何處就業及就業情況如何；
- (d) 授權人接受甚麼教育或訓練；
- (e) 授權人是否申請牌照或許可證；
- (f) 授權人的日常衣著和膳食；
- (g) 是否同意讓授權人接受法醫學的檢驗；
- (h) 授權人會否出門度假和會前往何處度假；
- (i) 與授權人的個人照顧有關的法律事宜；
- (j) 不讓個別指定人士接觸或聯絡授權人的權力；及
- (k) 與授權人的健康護理有關的決定。

建議 5

(應否特別把某些決定摒除於“個人照顧事宜”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之外？)

法改會建議應以法例條文，把以下各項決定摒除於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之外：

- (a) 訂立、更改或撤銷授權人的遺囑；
- (b) 代授權人訂立、更改或撤銷持久授權書；
- (c) 行使授權人在選舉中投票的權利；
- (d) 同意讓別人領養授權人未滿 18 歲的子女；
- (e) 同意讓授權人改變其婚姻狀況；
- (f) 於授權人在生時移去其身體的非再生組織以捐贈他人；
- (g) 為有生殖能力或按理應有生殖能力的授權人進行絕育手術；
- (h) 參與醫學研究或接受試驗性質的健康護理；
- (i) 違反授權人的意願而把他送入醫院以接受精神紊亂的治療；
- (j) 同意讓授權人接受電痙攣治療法或精神病外科手術；
及
- (k) 同意讓授權人接受規例所訂明的健康護理。

建議 6

(單一名受權人處理所有事宜或不同的受權人分別處理不同類別的決定)

法改會建議，持久授權書授權人應可委任單一名受權人，既代為作出與財務事宜有關的決定，亦代為作出與健康護理有關的決定，又或者是委任不同的受權人分別處理這兩類決定。

建議 7

(相同的簽立規定)

法改會建議，法改會在 2008 年 3 月所發表的《持久授權書》報告書中建議採用的見證人規定，應適用於所有類別的持久授權書，不論這些持久授權書是否延伸適用於個人照顧事宜的決定。

建議 8

(持久授權書的法定格式)

法改會建議，持久授權書的法定格式應予修訂，以便適用於授權作出下述決定的持久授權書：**(a)**與授權人的財政及財產事務有關的決定；**(b)**與授權人的個人照顧有關的決定；或**(c)**上述**(a)**及**(b)**兩類決定。

建議 9

(註冊持久授權書前必須通知的人士)

法改會建議，應規定持久授權書的授權人須在持久授權書中，指定兩名人士必須就授權人有意將持久授權書註冊一事獲得通知，授權人本人不計在內。

建議 10

(受權人以符合授權人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法改會建議，持久授權書受權人應負有法定責任以符合授權人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在決定甚麼是授權人的最佳利益時，應規定受權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顧及授權人的意願和感受，但該等意願和感受必須是可予確定的。如果這樣做是切實可行和適當，便應規定受權人須諮詢授權人指明須就持久授權書所引致的

事宜諮詢其意見的人的意見，並且須諮詢負責照顧授權人或關注其福利的人的意見。

建議 11

(持久授權書受權人的監管和解職以及糾紛的排解)

(1) 法改會建議法庭現時根據《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而具有的監管持久授權書受權人及將其解職的權力，應由以下各項權力補足：

- (i) 指示受權人作出或不得作出某項指明的行為；
- (ii) 委任替代受權人；
- (iii) 就受權人的酬金或開支作出指示；及
- (iv) 作出法庭認為符合授權人的最佳利益的其他適當命令。

(2) 法改會又建議監護委員會應獲賦予權力就持久授權書而：

- (i) 指示持久授權書受權人作出或不得作出某項指明的行為；
- (ii) 更改持久授權書的條款；
- (iii) 就持久授權書的詮釋或效力作出宣布；
- (iv) 撤銷受權人的權力，並把該項被撤銷的權力授予另一名受權人或一名新的受權人；
- (v) 規定受權人須就他代授權人進行的交易提交帳目及紀錄；
- (vi) 規定受權人須提交財務管理計劃書以供批核；及
- (vii) 就受權人的酬金或開支作出指示。

(3) 第(2)段所臚列的各項權力，也應該可以由法庭行使。監護委員會應該可以把事宜轉介法庭，而法庭又應該可以把事宜發還監護委員會處理。任何人均可就監護委員會所作出的裁定向法庭提出上訴。

建議 12

(承認哪些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的持久授權書)

法改會建議，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訂立的持久授權書如屬以下情況，便應在香港獲得承認：

- (a) 符合香港的簽立規定(雖然是由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而非香港註冊的律師／醫生見證)；或
- (b) 符合該司法管轄區的持久授權書簽立規定。

建議 13

(受權人根據《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8(1) (b)條具有的權限範圍)

法改會建議，《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8(1) (b)條應予廢除而代以一項具以下作用的條文：持久授權書授權人可授權受權人就授權人的所有財產及事務而行事，或就授權人的財產及事務的指定部分而行事；而不論是哪一種情況，作出該項授權均可能須受某些條件及限制所規限。

《持續授權書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第 2 部		
持續授權的性質及範圍		
3.	持續授權的性質	5
4.	授權人就任何事宜賦予權限的範圍：限制.....	6
5.	關於個人照護事宜的決定：限制.....	6
6.	承權人可就何種個人照護事宜行事.....	8
第 3 部		
委任承權人		
第 1 分部 —— 規定及身分		
7.	可委任多於一名承權人.....	10
8.	關於承權人的規定	10
9.	多於一名承權人的行事身分.....	11
10.	共同承權人	11

條次	頁次
11.	共同和各別承權人 11
第 2 分部 —— 替代承權人	
12.	第 2 分部的釋義 12
13.	指定替代承權人的目的 12
14.	指定替代承權人：相關規定 12
15.	替代承權人的順位次序 13
16.	承權人的替代及繼任 13
17.	共同承權人的替代安排 14
第 4 部	
承權人的責任及權力	
18.	承權人的責任 15
19.	按授權人最佳利益行事 15
20.	滿足需要的作為 16
21.	作出餽贈的作為 16
22.	授權人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時的作為 17
23.	暫時中止持續授權 17
第 5 部	
簽立持續授權書	
第 1 分部 —— 正式手續	
24.	關於持續授權書的規定 19

條次	頁次
25.	訂明格式及簽立 19
26.	訂明解說 20
27.	為作通知而提名某些人士..... 20
第 2 分部 —— 簽立	
28.	由授權人簽立 20
29.	授權人無能力簽署 21
30.	註冊醫生及律師的核證..... 21
31.	承權人簽立 22
第 3 分部 —— 生效	
32.	個人照護事宜的持續授權何時生效..... 23
33.	財務事宜的持續授權何時生效..... 23
34.	混合事宜的持續授權何時生效..... 24
第 6 部	
登記及通知	
第 1 分部 —— 登記持續授權書	
35.	登記申請 25
36.	承權人的申請 25
37.	司法常務官作登記 25
38.	登記的效力 26
39.	登記冊及公眾查閱 26

條次		頁次
第 2 分部 ——關於登記的通知		
40.	申請登記時給予通知.....	27
41.	沒有通知授權人所提名的人的影響.....	27
第 3 分部 ——取消或修改		
42.	取消登記	28
43.	修改登記的細節	29
第 7 部		
撤銷持續授權		
44.	第 7 部的釋義	30
45.	由授權人撤銷	30
46.	因授權人死亡而撤銷.....	30
47.	因授權人破產而撤銷.....	31
48.	因承權人死亡而撤銷.....	31
49.	因承權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撤銷.....	31
50.	因承權人破產、清盤或解散，而就授權人的財務事宜撤銷	31
51.	因承權人卸棄而撤銷.....	32
52.	根據監委會命令而撤銷.....	32
53.	根據法院命令而撤銷.....	33
54.	根據普通法而撤銷	33

第 8 部

條次		頁次
	監委會及法院的職能	
	第 1 分部 —— 釋義	
55.	第 8 部的釋義	34
	第 2 分部 —— 監委會的法律程序	
56.	第 2 分部的效力	34
57.	監委會可覆核持續授權	35
58.	監委會可作出決定	35
59.	監委會可要求註冊醫生的報告	35
60.	監委會可要求社會背景調查報告	36
61.	視申請為第 136 章第 IVB 部之下的申請	36
	第 3 分部 —— 轉移訴訟機關	
62.	關乎持續授權的法律程序的訴訟機關	37
63.	將申請轉介法院時須考慮的事宜	37
64.	法院實務指示	37
	第 4 分部 —— 法院的法律程序	
65.	法院可覆核持續授權	38
66.	法院可作出決定	38
67.	法院可將個案發還監委會	38
	第 5 分部 —— 監委會或法院的決定	
68.	第 58 及 66 條所指的決定	39

條次	頁次
69.	關乎持續授權的有效性的宣告..... 39
70.	關乎授權人撤銷持續授權的宣告..... 39
71.	授權人撤銷已登記持續授權書：確認此事的命令..... 40
72.	藉承權人的卸棄，撤銷已登記持續授權書：相關命令..... 40
73.	持續授權的執行及效力：相關命令..... 41
第 6 分部 —— 上訴	
74.	上訴反對監委會的決定..... 42
75.	法院命令..... 43
76.	擱置執行監委會的決定..... 43
第 9 部	
承權人及其他人士的保障	
77.	如誠實行事，可免負法律責任..... 44
78.	暫時中止持續授權..... 44
79.	撤銷並無訂立有效持續授權的文書..... 45
80.	撤銷持續授權..... 46
81.	承權人不知悉監護人的委任..... 46
82.	購買人的權益..... 47
第 10 部	
雜項條文	
83.	不得免除本條例的規定..... 49

條次	頁次
84.	律政司司長訂立規例..... 49
8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訂立規例..... 49
86.	監委會法律程序的規則..... 50

第 11 部

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87.	修訂成文法則..... 51
-----	----------------

第 2 分部 — 修訂《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

88.	加入第 21 條..... 51
21.	在指明日期或之後，不得訂立持久授權書..... 51

第 3 分部 — 修訂《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 625 章)

89.	修訂第 3 條(代決人)..... 51
-----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就持續授權書的訂立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持續授權書條例》。
- (2) 本條例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 (1) 在本條例中 ——

《**精神健康條例**》 (Mental Health Ordinance)指《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授權書條例**》 (Powers of Attorney Ordinance)指《授權書條例》(第 31 章)；

代授權人行事 (act for the donor)包括代授權人作決定；

承權人 (attorney)就持續授權而言，指獲委任為該項授權的承權人的人，並包括(如適用)在任替代承權人；

法院 (court)指原訟法庭；¹

持續授權 (continuing power)指第 3 條所指的持續授權；

¹ 亦見於《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

持續授權書 (continuing power of attorne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文書 ——

- (a) 訂立一項持續授權；及
- (b) 符合第 24 條；

原任承權人 (original attorney)具有第 12 條所給予的涵義；

授權人 (donor)就持續授權而言，指授予該項授權的人；

職能 (function)包括權力及責任；

監委會 (Guardianship Board)指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59J 條設立的監護委員會；

醫護服務 (healthcare)就個人而言，指為以下目的而為該人進行的活動 ——

- (a) 評估、記錄、維持或改善該人的健康；
- (b) 診斷該人的疾病或殘疾；或
- (c) 治療該人的疾病或殘疾，或懷疑患有的疾病或殘疾；²

精神上無能力行事 (mentally incapable)指 ——

- (a) 精神上無能力行事；及
- (b) 屬《授權書條例》第 1A 條所指的患有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mental incapacity)³、**精神上有能力行事** (mentally capable)及**精神上行為能力** (mental capacity)均須據此解釋；⁴

² 本定義是由《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 625 章)中**醫護服務**的定義修改而來的。

³ 本詞句用作形容詞和名詞時有不同的中文對應措辭。

⁴ 參考：《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2(1)條。

個人照護事宜 (personal care matters)就個人而言，指關於該人的福利的事宜(財務事宜除外)；

訂明 (prescribed)指根據第 84 或 85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

訂明解說 (prescribed explanatory information)指根據第 84(2)(a)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資料；

財務事宜 (financial matters)就個人而言，指關乎該人的財產或財政事務的事宜；

登記 (registered)指根據第 37 條登記；

司法常務官 (Registrar)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在任替代承權人 (serving substitute attorney)具有第 12 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明事件 (specified event)就持續授權的承權人而言，指任何以下事件 ——

- (a) 該承權人死亡；
- (b) 該承權人喪失精神上行為能力；
- (c) 如該承權人就授權人的財務事宜，代授權人行事 —— 該承權人破產、清盤或解散；
- (d) 該承權人根據第 73(g)條遭免任；
- (e) 該承權人按照規例(根據第 84 條訂立者)所訂明的規定，卸棄其作為承權人的委任；

替代承權人 (substitute attorney)就某持續授權書而言，指為第 13 條所述的目的，而在該持續授權書內指定的人；

(2) 為施行本條例 ——

- (a) 在《授權書條例》第 1A 條中提述授權書，即為提述持續授權書；及
- (b) 在該條中提述授權書的效力，即為提述以下兩項的效力 ——
 - (i) 持續授權書；及

(ii) 持續授權書內的訂明解說。⁵

⁵ 參考：《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2(2)條。

第 2 部

持續授權的性質及範圍

3. 持續授權的性質

- (1) 某人(授權人)如非精神上無能力行事⁶，可藉作出持續授權，賦予另一人(承權人)權限⁷，就所有或任何以下事宜，代授權人行事——⁸
 - (a) 授權人的個人照護事宜⁹；
 - (b) 授權人的財務事宜。
- (2) 然而，授權人可賦予承權人的權限，受到第 4 條所述的限制所規限。
- (3) 凡授權人藉持續授權，賦予承權人權限，即使授權人其後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該等權限仍然存續。¹⁰
- (4) 賦予承權人的權限，受以下限制或條件所規限——
 - (a) 第 5 條所述的限制；及
 - (b) 授權人指明的條件及其他限制。

⁶ 參考：《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5(1)條，以及英格蘭與威爾斯《2005 年精神上行為能力法令》(Mental Capacity Act 2005 of England and Wales)第 9(2)(c)條。

⁷ “賦予...權限”一語用於《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8(1)條。

⁸ 參考：英格蘭與威爾斯《2005 年精神上行為能力法令》(Mental Capacity Act 2005 of England and Wales)第 9(1)條、愛爾蘭《1996 年授權書法令》(Irish Powers of Attorney Act 1996)第 6(1)條，以及新西蘭《1988 年保障個人及財產權利法令》(New Zealand Protection of Personal and Property Rights Act 1988)第 98 條。

⁹ 參考：2011 年《報告書》建議 1。

¹⁰ 參考：《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4(1)條

- (5) 此外，只有在以下情況，承權人方可就授權人的任何個人照護事宜行事：承權人基於合理理由而相信，授權人精神上無能力自行就該等事宜行事。¹¹

4. 授權人就任何事宜賦予權限的範圍：限制¹²

持續授權的授權人，不得授權承權人作出任何以下事宜 ——

- (a) 訂立、更改或撤銷授權人的遺囑；
- (b) 訂立、更改或撤銷授權人作出的持續授權；
- (c) 行使授權人的選舉投票權；
- (d) 對授權人 18 歲以下的子女被領養，給予同意；
- (e) 同意改變授權人的婚姻狀況¹³；
- (f) 委任另一人代替承權人，或擔任承權人的繼任人；
- (g) 為施行《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27 條而轉委信託。¹⁴

5. 關於個人照護事宜的決定：限制

- (1) 關於個人照護事宜的持續授權的承權人，不得決定作出任何以下事宜 ——
- (a) 於授權人在生時，移除其身體的非再生組織或任何器官 ——

¹¹ 參考：新西蘭《1988 年保障個人及財產權利法令》(New Zealand Protection of Personal and Property Rights Act 1988)第 98(3)(b)條。

¹² 參考：2011 年《報告書》建議 5 並加以修改。

¹³ 參考：2011 年《報告書》建議 5。本條第(a)至(e)款是參照昆士蘭《1998 年授權書法令》(Queensland Powers of Attorney Act 1998)附表 2 第 3(a)至(g)條，以及澳洲首都地區《2006 年授權書法令》(Powers of Attorney Act 2006 of the Australian Capital Territory)第 36(a)至(e)條擬訂。

¹⁴ 本條第(f)及(g)款參照《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7 條。

- (i) 以供移植予另一人；或
 - (ii) 作不符合授權人最佳利益的任何用途；
 - (b) 在授權人具有生殖能力(或合理地相當可能具有生殖能力)的情況下，對授權人施行絕育；
 - (c) 在違反授權人的意願下，將授權人送入《精神健康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精神病院，以治療精神紊亂；¹⁵
 - (d) 對授權人進行續命治療，或拒絕讓授權人接受續命治療，或中止授權人的續命治療¹⁶；
 - (e) 為授權人訂立、更改或撤銷預設指示¹⁷；
 - (f) 令授權人參與醫學研究或試驗性質的醫護服務；
 - (g) 令授權人接受電痙攣治療法或精神病外科手術¹⁸；
 - (h) 令授權人接受生殖科技程序(《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第 2(1)條所界定者)；
 - (i) 令授權人接受香港法律所禁止的醫護服務或醫療程序；
 - (j) 令授權人接受屬訂明種類或形式(為施行本條而訂明者)的醫護服務。¹⁹
- (2) 在本條中 ——

¹⁵ 參考：《2000 年無行為能力的成年人(蘇格蘭)法令》(Adults with Incapacity (Scotland) Act 2000)第 16(6)條。

¹⁶ 根據 2011 年《報告書》建議 3，“個人照顧事宜”的定義並不包括涉及給予或拒絕接受維持生命治療的決定。

¹⁷ 根據 2011 年《報告書》建議 3，“個人照顧事宜”的定義並不包括涉及作出或撤銷預設指示的決定。

¹⁸ 本條第(2)(a)至(c)及(e)款參照澳洲首都地區《2006 年授權書法令》(Powers of Attorney Act 2006 of the Australian Capital Territory)第 37(1)條。

¹⁹ 本條第(2)(a)至(e)及(j)款參照 2011 年《報告書》建議 5 並加以修改。

預設指示 (advance directive)就精神上有能力行事並年滿 18 歲的人而言，指該人以書面作出的以下決定：於一個較後時間，在指明情況下，在該人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時，接受任何特定治療，或拒絕於一個較後時間，在指明情況下，在該人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時，接受任何特定治療；²⁰

器官 (organ)具有《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第 2 條中**器官**的定義(a)段所給予的涵義；

續命治療 (life-sustaining treatment)就某名個人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治療：按向該名個人提供醫護服務的人的意見，為維持該名個人的生命，有必要進行該項治療。²¹

- (3) 在本條中，提述決定作出某事宜，即包括同意作出該事宜。

6. 承權人可就何種個人照護事言行事

除第 5 條另有規定外，持續授權的承權人可代授權人行事的個人照護事宜，包括²² ——

²⁰ 參考：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書《醫療上的代作決定及預設醫療指示》(2006 年 8 月)(2006 年《報告書》)第 12 頁(第 2.1 段)引述趙鳳琴教授及李兆華醫生合著的“Advance Directive: A Case for Hong Kong”一文，《香港老人科醫學會雜誌》第 10 卷第 2 期，2000 年 7 月，第 99 頁；英格蘭與威爾斯《2005 年精神上行為能力法令》(Mental Capacity Act 2005 of England and Wales)第 24(1)條。根據 2006 年《報告書》第 2.1 段，預設指示“通常以書面形式作出”，但根據英格蘭與威爾斯《2005 年精神上行為能力法令》第 24 及 25 條，除預設指示適用於續命治療外，沒有明訂規定要求該指示以書面形式作出。

²¹ 參考：英格蘭與威爾斯《2005 年精神上行為能力法令》(Mental Capacity Act 2005 of England and Wales)第 4(10)條。

²² 參考：2011 年《報告書》建議 4。本條各款大部分參照澳洲首都地區《2006 年授權書法令》(Powers of Attorney Act 2006 of the Australian Capital Territory)第 11 條所載例子。

- (a) 授權人居於何處；
- (b) 授權人與誰同住；
- (c) 授權人的日常衣著及膳食；
- (d) 授權人接受何種教育或訓練；
- (e) 授權人是否就業，及(如就業)於何處就業及如何就業；
- (f) 授權人是否申請牌照、執照或許可證；
- (g) 授權人是否度假，及(如度假)往何處度假；
- (h) 是否拒絕任何特定個人接觸或聯絡授權人；
- (i) 關乎授權人的個人照護的法律事宜；
- (j) 關乎授權人的醫護服務的事宜，包括為向授權人提供醫護服務，而 ——
 - (i) 查閱授權人的健康紀錄；
 - (ii) 與授權人以外的人，共用該等紀錄(或其任何部分)；及
 - (iii) 同意讓授權人以外的人查閱該等紀錄，並同意讓該人與另一人共用該等紀錄；
- (k) 是否同意對授權人進行法醫學的檢驗。

第 3 部

委任承權人

第 1 分部 —— 規定及身分

7. 可委任多於一名承權人

持續授權的授權人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承權人，代授權人行事。²³

8. 關於承權人的規定²⁴

(1) 持續授權的承權人，須屬個人，並須 ——

- (a) 年滿 18 歲；及
- (b) 不是精神上無能力行事。²⁵

(2) 然而，若持續授權只關乎授權人的財務事宜，信託法團可擔任承權人。²⁶

(3) 不得委任破產的個人²⁷，擔任持續授權下就授權人的財務事宜而行事的承權人。

(4) 在本條中 ——

信託法團 (trust corporation) 具有《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²³ 參考：2011 年《報告書》建議 6，以及《2011 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就《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 第 15 條所訂共同及各別受權人所提出的建議。

²⁴ 參考：《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 第 6 條。

²⁵ 參考：《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 第 6(a) 條。

²⁶ 參考：《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 第 6(b) 條。

²⁷ 參考：《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 第 6(a) 條。

9. 多於一名承權人的行事身分

- (1) 如有多於一人獲委任為某項持續授權的承權人，授權人可委任他們 ——
 - (a) 共同行事；
 - (b) 共同和各別行事；或
 - (c) 就某些事宜共同行事，而就其他事宜共同和各別行事。
- (2) 如授權人沒有在持續授權書中，指明委任多於一名承權人共同行事，抑或共同和各別行事，則他們視作獲委任共同行事。²⁸

10. 共同承權人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文書 ——
 - (a) 按其訂立用意，該文書具有持續授權書的效力；及
 - (b) 根據該文書，有多於一人獲委任為承權人。
- (2) 上述文書具有持續授權書效力的先決條件，是第8條的規定，就每名上述承權人而言均獲符合。
- (3) 當上述承權人中最遲簽立上述文書者簽立該文書時，該文書即視為已由承權人簽立。²⁹

11. 共同和各別承權人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文書 ——
 - (a) 按其訂立用意，該文書具有持續授權書的效力；及

²⁸ 參考：2011年《報告書》建議6，以及《2011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就《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第15條所訂共同及各別受權人提出的建議。

²⁹ 參考：《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01章)第15(2)條。

- (b) 根據該文書，有多於一人獲委任為共同和各別行事的承權人。
- (2) 即使第 8 條的規定並非就每名上述承權人而言均獲符合，上述文書仍可具有持續授權書的效力。
- (3) 如第 8 條的規定沒有就某承權人而獲符合，則此事 ——
 - (a) 使該文書不能就該承權人訂立持續授權；但
 - (b) 如該等規定就其他上述承權人而獲符合 —— 並不阻止該文書就該其他承權人訂立持續授權。³⁰

第 2 分部 —— 替代承權人

12. 第 2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

在任替代承權人 (serving substitute attorney) 指 ——

- (a) 代替原任承權人的替代承權人；或
- (b) 接替另一替代承權人以代替原任承權人的替代承權人；

原任承權人 (original attorney) 就持續授權而言，指在該項授權訂立之時獲委任為承權人的人。

13. 指定替代承權人的目的

授權人可在持續授權書中，指定某人(**替代承權人**)，以在下述情況出現時，代替原任承權人 ——

- (a) 授權人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及
- (b) 原任承權人的委任，根據第 16(1)條而終止。

14. 指定替代承權人：相關規定

- (1) 第 8 條中關於承權人的規定，就替代承權人而適用。

³⁰ 參考：《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15(3)(a)條。

- (2) 授權人如指定替代承權人，須在持續授權書中，指明替代承權人如何代替原任承權人。

15. 替代承權人的順位次序

- (1) 授權人如指定多於一名替代承權人，則可指明他們的替代優先次序，以及繼任次序。
- (2) 如授權人沒有指明任何上述次序，則須假定上述替代承權人，是按在持續授權書關乎指定替代承權人的部分中，其姓名或名稱的出現次序，而出任承權人。

16. 承權人的替代及繼任

- (1) 根據持續授權書委任原任承權人，該項委任在指明事件就該承權人發生時，即告終止。
- (2) 如有為持續授權指定替代承權人，則原任承權人的委任終止，並不撤銷該項授權。
- (3) 凡監委會或法院就有關承權人的更替，作出命令，在該命令的規限下，承權人的替代在有關委任終止時，即告生效。
- (4) 在任替代承權人的權限範圍，等同於在有關委任終止前根據上述持續授權書而賦予原任承權人者。
- (5) 在不局限第(4)款的原則下，上述替代一旦生效，第 4 部的條文(承權人的責任和權力)即適用於在任替代承權人。
- (6) 凡有指明事件就某在任承權人發生 ——
 - (a) 該承權人即不再擔任上述持續授權的承權人；及
 - (b) 凡監委會或法院就有關承權人的更替，作出命令 —— 在該命令規限下，該承權人按第 15 條提述的繼任次序，由另一替代承權人繼任。³¹

³¹ 請參閱草案第 73(g)條。

17. 共同承權人的替代安排

- (1) 如有多於一名原任承權人獲委任，以就持續授權共同行事，則本條適用。
- (2) 如一名原任承權人屬共同承權人，代替該原任承權人的替代承權人須 ——
 - (a) 與餘下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共同承權人，就上述持續授權擔任共同承權人；或
 - (b) 如所有上述原任承權人的委任，均已根據第 16(1)條終止 —— 擔任上述持續授權的餘下承權人。

第 4 部

承權人的責任及權力

18. 承權人的責任³²

- (1) 承權人就持續授權而對授權人負有的責任，屬受信性質的責任。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承權人負有以下責任 ——
 - (a) 作出應有的努力，秉誠行使承權人的權力；
 - (b) 備存妥善的帳目及紀錄；
 - (c) 如訂立某項交易，便會與授權人產生利益衝突，則不訂立該交易；及
 - (d) 不將授權人的財產，與任何其他財產混合。

19. 按授權人最佳利益行事³³

承權人在履行第 18 條所指的責任時 ——

- (a) 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顧及授權人的意願和感受(可予確定者)，而按授權人最佳利益而行事³⁴；及
- (b) 如徵詢符合任何以下說明的人士的意見，屬切實可行和適當，則須徵詢其意見 ——
 - (i) 授權人指定某人，並指定須就持續授權所產生的相關事宜，徵詢該人的意見；
 - (ii) 該人照顧授權人，或屬授權人的福利的利益攸關者。³⁵

³² 參考：《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12 條。

³³ 參考：《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12 條。

³⁴ 參考：2011 年《報告書》建議 10。

20. 滿足需要的作為

持續授權書下的承權人，在該項持續授權書所指明的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並在符合以下條件下，方可就持續授權行事而令自己或授權人以外的人受益——

- (a) 僅在以下情況下：授權人可被預期提供資源，以滿足承權人或該另一人的需要；及
- (b) 僅在以下範圍內：承權人所作事情，是授權人可被預期作出以滿足該等需要的。³⁶

21. 作出餽贈的作為

- (1) 持續授權書下的承權人，在該項持續授權書所指明的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只可在以下範圍內，就持續授權行事而藉饋贈方式，處置授權人的財產——
 - (a) 該項饋贈，是向與授權人有親屬關係或有關連的人（包括承權人自己）作出的，並且——
 - (i) 屬季節性饋贈；或
 - (ii) 是在出生、生日、結婚或結婚周年紀念日作出的；或
 - (b) 上述饋贈，是向慈善組織作出的，而授權人曾經向該組織作出饋贈，或可被預期向該組織作出饋贈。³⁷
-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饋贈，不得在顧及整體情況（包括授權人的產業）下屬不合理者。³⁸

³⁵ 參考：2011 年《報告書》建議 10。

³⁶ 參考：《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8(3)(b)條。

³⁷ 參考：《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8(3)(c)條。

³⁸ 參考：《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8(4)條。

22. 授權人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時的作為³⁹

- (1) 如以下情況均符合，則本條適用 ——
 - (a) 持續授權書的承權人基於合理理由而相信，授權人已變為(或正在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及
 - (b) 該持續授權書未獲登記。
- (2) 上述持續授權，並不因授權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撤銷，但該授權卻因此而暫時中止。
- (3) 上述承權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根據第 35 條，向司法常務官提出申請，要求登記上述持續授權書。

23. 暫時中止持續授權

- (1) 如持續授權根據第 22(2)條暫時中止，在有關的持續授權書根據第 37 條登記之前，承權人不得根據該授權書的權限，作出任何事情。⁴⁰
- (2) 只要上述持續授權暫時中止，《授權書條例》第 5 條便(在其可適用的範圍內)適用，猶如授權人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導致該項授權遭撤銷一樣。⁴¹
- (3) 儘管有第(1)及(2)款的規定，上述承權人在上述授權書尚待登記時，可就授權人的財務事宜，代授權人行事，以 ——
 - (a) 供養授權人；
 - (b) 防止授權人的產業蒙受損失；及
 - (c) 在第 20 條容許承權人供養自己及任何其他人的範圍內，供養自己及該其他人。⁴²

³⁹ 參考：《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4 條。

⁴⁰ 參考：《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4(3)條。

⁴¹ 參考：《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4(4)條。

⁴² 參考：《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4(5)條。

- (4) 如上述承權人看來是⁴³根據第(3)款行事，則只要與承權人打交道的人(該人)，並不知悉該承權人並非按照該款行事，該人與該承權人之間的交易，在惠及該人的情況下屬有效。

⁴³ 參考：《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4(6)條。

第 5 部

簽立持續授權書

第 1 分部 —— 正式手續

24. 關於持續授權書的規定

除非以下規定均獲符合，否則看來是訂立持續授權的文書，不具有持續授權書的效力 ——

- (a) 在簽立該文書時，授權人 ——
 - (i) 年滿 18 歲；及
 - (ii) 具有簽立該文書的精神上行為能力；
- (b) 第 3 部第 1 分部的關乎承權人的適用規定，均獲符合；及
- (c) 本分部及第 2 分部中關乎持續授權書的正式手續和簽立的其他規定，均獲符合。⁴⁴

25. 訂明格式及簽立

- (1) 訂立持續授權的文書 —
 - (a) 須符合訂明格式；⁴⁵及
 - (b) 須以訂明方式，由授權人及承權人簽立⁴⁶。
- (2) 就第(1)(a)款而言，如訂立持續授權的文書只在某一方面，與訂明者有差異，而該項差異不論在格式上或措辭上，均屬無關重要，則該文書仍視作符合訂明格式。⁴⁷

⁴⁴ 參考：英格蘭與威爾斯《2005 年精神上行為能力法令》(Mental Capacity Act 2005 of England and Wales)第 9(2)條。

⁴⁵ 參考：2011 年《報告書》建議 8。

⁴⁶ 參考：《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3(1)(b)條。

26. 訂明解說

- (1) 在由授權人簽立時，訂立持續授權的文書須載有訂明解說。⁴⁸
- (2) 就第(1)款而言，如訂立持續授權的文書符合訂明格式，並看來是已以訂明方式簽立，則該文書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視為在由授權人簽立時載有訂明解說的文件。⁴⁹

27. 為作通知而提名某些人士

- (1) 藉某文書而訂立持續授權的授權人，如欲另一人獲得關於申請登記該文書的通知，則須在該文書中提名該人。⁵⁰
- (2) 可根據第(1)款提名的人，不得超過 5 名。
- (3) 然而，如授權人不欲在上述文書中提名任何人，並在該文書中表明此意，則第(1)款不適用。⁵¹

第 2 分部 —— 簽立

28. 由授權人簽立⁵²

- (1) 除第 29 條另有規定外，持續授權的授權人，須在以下人士面前，在訂立該授權的文書上，親自簽署 ——
 - (a) 一名註冊醫生⁵³；及

⁴⁷ 參考：《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3(2)(b)條。

⁴⁸ 參考：《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3(1)(c)條。

⁴⁹ 參考：《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3(2)(a)條。

⁵⁰ 參考：2011 年《報告書》建議 9。

⁵¹ 參考：英格蘭與威爾斯《2005 年精神上行為能力法令》(Mental Capacity Act 2005 of England and Wales)附表 1 第 2(1)(c)條。

⁵² 參考：《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5 條。

⁵³ “註冊醫生”的定義載於《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第 2(1)條。

- (b) 一名律師。
- (2) 上述醫生及律師不得屬 ——
 - (a) 上述持續授權的承權人；
 - (b) 該承權人的配偶；或
 - (c) 與有關授權人或該承權人有血緣或姻親關係的人。
- (3) 授權人須於以下時間，在上述律師面前，簽署上述文書 ——
 - (a) 於上述醫生面前簽署該文書的同時；或
 - (b) 自於該醫生面前簽署該文書的翌日起計的 28 日內。

29. 授權人無能力簽署

- (1) 如持續授權的授權人身體上無能力簽署訂立該項授權的文書，則一名合資格簽署人可在該授權人在場下，並在該授權人指示下，代該授權人簽署該文書。
- (2) 在本條中 ——

合資格簽署人 (eligible signatory)指不屬任何以下人士的人 ——

- (a) 有關承權人；
- (b) 見證簽署有關文書的註冊醫生；
- (c) 見證簽署有關文書的律師；或
- (d) (a)、(b)或(c)段所述的人的配偶。

30. 註冊醫生及律師的核證⁵⁴⁵⁵

- (1) 第 28(1)(a)條提述的註冊醫生，須核證 ——

⁵⁴ 有關核證將作為持續授權書的訂明格式一部分，連同持續授權書一起備存。

⁵⁵ 參考：《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5 條。

- (a) 該醫生信納有關持續授權的授權人，屬精神上有能力行事⁵⁶；
 - (b) 訂立有關授權的文書，是在該醫生在場下簽署的；
 - (c) 如該文書由授權人簽署 —— 授權人確認，自己是自願簽署該文書的；及
 - (d) 如該文書由他人代授權人簽署 —— 該文書是在授權人在場下，並在授權人指示下，代授權人簽署的。
- (2) 第 28(1)(b)條提述的律師，須核證 ——
- (a) 有關持續授權的授權人，看似屬精神上有能力行事⁵⁷；
 - (b) 訂立有關授權的文書，是在該律師在場下簽署的；
 - (c) 如該文書由授權人簽署 —— 該授權人確認，自己是自願簽署該文書的；及
 - (d) 如該文書由他人代授權人簽署 —— 該文書是在授權人在場下，並在授權人指示下，代授權人簽署的。⁵⁸

31. 承權人簽立

- (1) 根據持續授權獲委任的承權人，須簽署訂立該項授權的文書。
- (2) 如授權人在有關文書中，指定替代承權人，該替代承權人亦須簽署該文書。

⁵⁶ 參考：《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5(2)(e)(ii)條。

⁵⁷ 參考：《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5(2)(d)(ii)條。

⁵⁸ 參考：2011 年《報告書》建議 7。

第 3 分部 —— 生效

32. 個人照護事宜的持續授權何時生效⁵⁹

- (1) 如持續授權賦予承權人權限，只可就授權人的個人照護事宜，代授權人行事，該項授權在以下兩項事件均發生時，即告生效 ——
 - (a) 授權人已變為精神上無能力就該等事宜作決定；
 - (b) 訂立該項授權的文書，根據第 37 條登記。
- (2) 第(1)款所指的兩項事件中，較後發生的事件的日期，須視為有關持續授權的生效日期。

33. 財務事宜的持續授權何時生效⁶⁰

- (1) 如持續授權賦予承權人權限，只可就授權人的財務事宜，代授權人行事，則該項授權在以下日期或時間生效 ——
 - (a) 如訂立該項授權的文書，有指明該項授權在某日期生效 —— 該日期；
 - (b) 如訂立該項授權的文書，有指明該項授權在某事件發生之時生效 —— 該事件發生之時；或
 - (c) 如無指明上述日期或時間 —— 訂立該項授權的文書簽立之時。
- (2) 就第(1)(c)款而言，如訂立持續授權的文書遵照第 28 條，在律師面前妥為簽署，則除第 24 條另有規定外，該文書在簽署之時，即告簽立。

⁵⁹ 參考：《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10 條。

⁶⁰ 參考：《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10 條。

34. 混合事宜的持續授權何時生效⁶¹

- (1) 如持續授權賦予承權人權限，可就授權人的個人照護事宜及授權人的財務事宜，代授權人行事，則本條適用。
- (2) 上述持續授權的生效日期，不得遲於第 32(2)條提述的日期(關於授權人的個人照護事宜方面的授權的生效)，即使該日期早於以下日期或時間(關於授權人的財務事宜方面的授權的生效)亦然 ——
 - (a) 第 33(1)(a)條提述的指明日期；或
 - (b) 第 33(1)(b)條提述的指明事件發生之時。

⁶¹ 參考：《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10 條。

第 6 部

登記及通知

第 1 分部 —— 登記持續授權書

35. 登記申請⁶²

- (1) 將持續授權書登記的申請，可向司法常務官提出。
- (2) 上述申請可 ——
 - (a) 由持續授權的授權人提出；或
 - (b) 由持續授權的承權人提出。
- (3) 上述申請可在任何時間提出，包括在授權人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之前提出。

36. 承權人的申請

- (1) 如第 35 條所指的申請，是由持續受權的承權人提出，則本條適用。
- (2) 如有多於一人獲委任，擔任共同行事的承權人，申請須由所有該等承權人提出。
- (3) 如有多於一人獲委任，擔任共同和各別行事的承權人，申請可由該等承權人中的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提出。

37. 司法常務官作登記⁶³

- (1) 在收到第 35 條所指的申請後，司法常務官如信納 ——
 - (a) 本條例或任何規則中的、關乎登記有關持續授權書的規定，均已獲符合；及

⁶² 參考：《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9 條。

⁶³ 參考：《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9 條。

- (b) 登記的訂明費用已清繳，
則可將該持續授權書登記。⁶⁴
- (2) 上述持續授權書的正本，以及一份核證複本，須送交司法常務官作登記。
- (3)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4 條訂立法院規則的權力，包括為施行本條而訂立法院規則(包括指明費用的規則)的權力。⁶⁵

38. 登記的效力⁶⁶

- (1) 如有人根據第 35 條提出申請，要求登記某文書，則第 37 條不得解釋為規定司法常務官裁斷該文書的有效性。
- (2) 第 37 條所指的登記，並不使無效的持續授權書變為有效。

39. 登記冊及公眾查閱⁶⁷

- (1) 司法常務官須為根據第 37 條登記的文書，設立和備存一份登記冊。
- (2) 上述登記冊的格式，須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批准者。
- (3) 司法常務官保管 ——
 - (a) 上述登記冊；及
 - (b) 該登記冊所登錄的文書。
- (4) 上述登記冊須於正常辦公時間內，供公眾查閱。
- (5) 公眾人士在繳付訂明費用後，可取得上述登記冊所登錄的文書的複本(不論是蓋印複本或其他形式的複本)。

⁶⁴ 參考：《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9(2)條。

⁶⁵ 參考：《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9(6)條。

⁶⁶ 參考：《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9(7)條。

⁶⁷ 參考：《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9(4)及(5)條。

第 2 分部 —— 關於登記的通知

40. 申請登記時給予通知

- (1) 如授權人根據第 27 條，在訂立持續授權的文書中，提名 1 名或多於 1 名人士，則本條適用。
- (2) 如有人根據第 35 條提出申請，要求將上述文書登記，申請人須就提出該項申請，給予每名獲提名人通知。
- (3) 給予上述通知的日期，須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之內 ——
 - (a) 該期間的開始日期，是要求登記上述文書的申請提出日期之前第 30 日；及
 - (b) 該期間於該文書獲登記當日結束。
- (4)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法院如信納，通知某獲提名人不會有任何作用，則可應擬根據第 37 條提出申請的人的另一申請，免除通知該獲提名人的規定。⁶⁸

41. 沒有通知授權人所提名的人的影響⁶⁹

- (1) 如申請人沒有根據第 40 條給予通知 ——
 - (a) 此事並不妨礙有關持續授權書的登記；及
 - (b) 根據該文書訂立的持續授權，不會因沒有給予該通知一事，而變為無效。
- (2) 然而，在任何關乎上述持續授權的法律程序中，監委會或法院可在作出不利的推論時，將沒有給予有關通知一事，列入考慮。

⁶⁸ 參考：英格蘭與威爾斯《2005 年精神上行為能力法令》(Mental Capacity Act 2005 of England and Wales)附表 1 第 2 部第 10 段。

⁶⁹ 參考：《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19 條。

第 3 分部 —— 取消或修改

42. 取消登記⁷⁰

- (1) 如某持續授權書根據第 37 條登記，則本條適用。
- (2) 司法常務官如信納，有關持續授權有以下情況，須取消上述持續授權書的登記⁷¹ ——
 - (a) 已期滿失效；或
 - (b) 已根據第 7 部撤銷。
- (3) 此外，如有以下情況，司法常務官須取消上述持續授權書的登記 ——
 - (a) 監委會或法院已確認有關持續授權的撤銷；或
 - (b) 該項授權的承權人，遭監委會或法院罷免，而沒有替代的人。
- (4) 為施行第(2)(b)款，司法常務官如對持續授權是否已撤銷，存有任何疑問，可將此事宜提交監委會或法院(視何者屬適當而定)作裁定。
- (5) 為施行第(2)(b)及(3)款，監委會如就持續授權作出任何以下命令，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司法常務官 ——
 - (a) 飭令撤銷持續授權的命令；
 - (b) 飭令確認持續授權的撤銷的命令；
 - (c) 飭令罷免持續授權的承權人而不委任替代者的命令。
- (6) 為施行第(3)(b)款 ——

⁷⁰ 參考：《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11(4)條。

⁷¹ 參考：英格蘭與威爾斯《2005 年精神上行為能力法令》(Mental Capacity Act 2005 of England and Wales)附表 1 第 17 段。

- (a) 如持續授權的授權人已委任多於一人，擔任共同行事的承權人 —— 凡提述承權人，即提述該項授權的承權人之中的任何一人；及
- (b) 如持續授權的授權人已委任多於一人，擔任共同和各別行事的承權人 —— 凡提述承權人，即提述該項授權的僅存承權人。

43. 修改登記的細節

- (1) 如某持續授權書根據第 37 條登記，則本條適用。
 - (2) 如監委會已就有關文書訂立的持續授權，作出 ——
 - (a) 飭令更改該項授權的命令；或
 - (b) 飭令暫時中止該項授權的命令，該委員會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司法常務官。
 - (3) 司法常務官須修改登記冊內的紀錄，以反映關於上述持續授權書的更改或暫時中止。
-

第 7 部

撤銷持續授權

44. 第 7 部的釋義

就本部而言 ——

- (a) 如持續授權的授權人已委任多於一人，擔任共同行事的承權人 —— 提述關於承權人的指明事件，即提述關於該項授權的承權人之中的任何一人的指明事件；及
- (b) 如持續授權的授權人已委任多於一人，擔任共同和各別行事的承權人 —— 提述關於承權人的指明事件，即提述該項授權的僅存承權人的指明事件。

45. 由授權人撤銷

-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持續授權的授權人在精神上有能力行事時，可隨時撤銷該項授權。
- (2) 如有關持續授權書已登記，除非監委會或法院已根據第 71 條作出命令，確認有關持續授權的撤銷，否則該項撤銷不得生效。⁷²

46. 因授權人死亡而撤銷

持續授權在授權人死亡時，即告撤銷。⁷³

⁷² 參考：《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13(2)條，以及英格蘭與威爾斯《2005 年精神上行為能力法令》(Mental Capacity Act 2005 of England and Wales)附表 4 第 15(1)(a)段。

⁷³ 參考：《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13(1)(f)條。

47. 因授權人破產而撤銷

如持續授權的授權人破產，該項授權在關乎授權人的財務事宜的範圍內，即告撤銷。

48. 因承權人死亡而撤銷⁷⁴

在根據第 3 部第 2 分部作出的承權人的替代及繼任的規限下，持續授權在承權人死亡時，即告撤銷。⁷⁵

49. 因承權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撤銷

在根據第 3 部第 2 分部作出的承權人的替代及繼任的規限下，持續授權在承權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時，即告撤銷。⁷⁶

50. 因承權人破產⁷⁷、清盤或解散，而就授權人的財務事宜撤銷

- (1) 如持續授權賦予承權人權限，就授權人的財務事宜，代授權人行事，則在根據第 3 部第 2 分部作出的承權人的替代及繼任的規限下，該項授權在承權人破產、清盤或解散時，即告撤銷。
- (2) 為免疑問，如在上述持續授權下，有多於一人獲委任，擔任共同和各別行事的承權人 ——
 - (a) 除非破產、清盤或解散的承權人，是該項授權的僅存承權人，否則該項授權並不因該承權人破產、清盤或解散而撤銷；但
 - (b) 凡該承權人獲委任，就授權人的財務事宜，代授權人行事 —— 在該承權人破產、清盤或解散時，該項委任即告終止。

⁷⁴ 參考：《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13(1)(f)條。

⁷⁵ 如有多名承權人，本條應與草案第 44 條一併理解。

⁷⁶ 如有多名承權人，本條應與草案第 44 條一併理解。

⁷⁷ 參考：《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13(1)(b)條。

- (3)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如上述持續授權亦賦予承權人權限，就授權人的個人照護事宜，代授權人行事，則該承權人破產，並不——
- (a) 就個人照護事宜，撤銷該項授權；或
 - (b) 凡承權人獲委任，就授權人的個人照護事宜，代授權人行事——終止該項委任。

51. 因承權人卸棄而撤銷⁷⁸

- (1) 在以下情況下，凡承權人就持續授權作出卸棄，卸棄所具有的效力，等同於就授權書而作出的卸棄按普通法而具有的效力——
- (a) 該項授權的授權人，屬精神上有能力行事；及
 - (b) 有關持續授權書未獲登記。⁷⁹
- (2) 在以下情況下，承權人就持續授權作出的卸棄，並不撤銷該項授權——
- (a) 該項授權的授權人，已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或
 - (b) 有關持續授權書已登記，
- 但如監委會或法院已根據第 72 條作出命令，確認撤銷該項授權，則作別論。⁸⁰

52. 根據監委會命令而撤銷⁸¹

如監委會作出命令，飭令——

- (a) 撤銷某項持續授權；或
- (b) 根據第 73(g)條，罷免承權人⁸²，而不委任替代者，

⁷⁸ 參考：《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17 條。

⁷⁹ 參考：《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17(c)條。

⁸⁰ 參考：《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17(a)條。

⁸¹ 根據法院命令而撤銷的並行條文(見下文草案第 53 條)。

該項授權即告撤銷。

53. 根據法院命令而撤銷⁸³

- (1) 如法院作出命令，飭令 ——
 - (a) 撤銷某項持續授權；或
 - (b) 根據第 73(g)條，罷免承權人⁸⁴，而不委任替代者，該項授權即告撤銷。
- (2) 此外，如法院作出撤銷持續授權的指示，該項授權在受託監管人依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II 部獲委任時，即告撤銷。⁸⁵

54. 根據普通法而撤銷⁸⁶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如根據普通法，可基於某項理由，撤銷某項授權書，則持續授權亦可基於該理由而撤銷。

⁸² 如有多名承權人，本條應與草案第 44 條一併理解。

⁸³ 參考：《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13(1)(c)條。

⁸⁴ 如有多名承權人，本條應與草案第 44 條一併理解。

⁸⁵ 參考：《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13(1)(c)條。

⁸⁶ 參考：《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13(1)(g)條。

第 8 部

監委會及法院的職能

第 1 分部 —— 釋義

55. 第 8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 ——

決定 (decision)就監委會或法院而言，包括監委會或法院 ——

(a) 根據第 69 或 70 條作出的宣告；及

(b) 根據第 71、72 或 73 條作出的命令；

社會背景調查報告 (social enquiry report)具有《精神健康條例》第 59P(1)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136 章第 IVB 部 (MHO Part IVB)指《精神健康條例》的第 IVB 部；

監護令 (guardianship order)指《精神健康條例》第 59I(1)條所界定的監護令。

(2) 就本部而言，如持續授權的有效性，受到爭議，則提述該項授權，即包括看來屬持續授權的授權。

第 2 分部 —— 監委會的法律程序⁸⁷

56. 第 2 分部的效力

在不局限監委會的職能(在第 136 章第 IVB 部之下具有者)的原則下，本分部具有效力。

⁸⁷ 參考：2011 年《報告書》建議 11。

57. 監委會可覆核持續授權

監委會可覆核某項持續授權的有效性、撤銷或其執行及效力⁸⁸，覆核可由監委會——

- (a) 在某利益攸關者提出申請時，應申請而進行；或
- (b) 在根據——
 - (i) 本條例；或
 - (ii) 《精神健康條例》，
聆訊某事宜時，主動地進行。

58. 監委會可作出決定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監委會可就某項持續授權，作出第 5 分部指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決定。
- (2) 監委會作出上述決定的先決條件，是監委會於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顧及持續授權的授權人的意願和感受(可予確定者)⁸⁹之後，信納作出該決定，會符合授權人的最佳利益⁹⁰。

59. 監委會可要求註冊醫生的報告

監委會可要求申請覆核的人，於監委會指明的時間，提交《精神健康條例》第 59M(3)條所指明的 2 名註冊醫生的書面報告。

⁸⁸ 參考：新南威爾斯《2003 年授權書法令》(Power of Attorney Act 2003 of New South Wales)第 37 條。

⁸⁹ 參考：英格蘭與威爾斯《2005 年精神上行為能力法令》(Mental Capacity Act 2005 of England and Wales)第 4(6)(a)條。(此註腳在英文草案草稿的對等註腳為註腳 90。)

⁹⁰ 參考：2011 年《報告書》建議 10。(此註腳在英文草案擬稿的對等註腳為註腳 89。)

60. 監委會可要求社會背景調查報告

監委會可為了根據本部作決定，而要求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交社會背景調查報告。

61. 視申請為第 136 章第 IVB 部之下的申請

- (1) 如有人提出申請，要求根據第 57(a)條，覆核某項持續授權，而監委會認為，根據本條例作出命令並不適當，監委會可將該項申請，視為根據第 136 章第 IVB 部提出的監護申請。⁹¹
- (2) 為施行第(1)款，根據第 136 章第 IVB 部提出申請的正式手續，可由監委會免除。⁹²
- (3) 監委會藉第(1)款的施行而作出的監護令 ——
 - (a) 並不撤銷有關持續授權；但
 - (b) 在該監護令指明的期間，暫時中止該項授權。
- (4) 凡承權人行事的權限根據監護令，而暫時中止，在中止期間，《授權書條例》第 5 條在其可適用的範圍內適用，猶如有關持續授權已遭撤銷一樣。⁹³
- (5) 於上述暫時中止的期間內，承權人可在獲監委會授權的範圍內，代授權人行事。
- (6) 如承權人看來是根據第(5)款行事，則只要與承權人打交道的人(該人)，並不知悉該承權人並非按照該款行事，該人與承權人之間的交易，在惠及該人的情況下屬有效。⁹⁴

⁹¹ 參考：新南威爾斯《2003 年授權書法令》(Power of Attorney Act 2003 of New South Wales)第 37 條。

⁹²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59M 條作出的監護申請應採用訂明格式。

⁹³ 參考：《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4(4)條。

⁹⁴ 參考：《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4(6)條。

第 3 分部 —— 轉移訴訟機關

62. 關乎持續授權的法律程序的訴訟機關

- (1) 關乎持續授權的法律程序申請，只可向監委會提出。
- (2) 監委會可在適當個案中，將申請轉介法院。
- (3) 在決定是否將申請轉介法院時，監委會須考慮第 63 條所指明的事宜。⁹⁵

63. 將申請轉介法院時須考慮的事宜

為施行第 62(3)條而指明的事宜如下 ——

- (a) 有關申請是否關乎某項持續授權(或某項持續授權的撤銷)對第三方的效力；⁹⁶
- (b) 是否相當可能會有複雜或嶄新的法律爭議點，由該項申請帶出而需予考慮，以致比較適合交由法院裁決；
- (c) 在有關情況下屬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64. 法院實務指示

法院可發出實務指示，規管轉移法律程序的相關程序。

⁹⁵ 草案第(2)及(3)款參照新南威爾斯《2003 年授權書法令》(Powers of Attorney Act 2003 of New South Wales)第 34 條。

⁹⁶ 參考：新南威爾斯《2003 年授權書法令》(Powers of Attorney Act 2003 of New South Wales)第 34 條。

第 4 分部 —— 法院的法律程序⁹⁷

65. 法院可覆核持續授權

凡監委會作轉介，法院可覆核某項持續授權的有效性、撤銷或其執行及效力。

66. 法院可作出決定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法院可就某項持續授權，作出第 5 分部指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決定。
- (2) 法院作出上述決定的先決條件，是法院於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顧及持續授權的授權人的意願和感受(可予確定者)⁹⁸之後，信納作出該決定，會符合授權人的最佳利益⁹⁹。

67. 法院可將個案發還監委會

- (1) 在不局限第 66 條的原則下，法院可在聆訊關乎某項持續授權的申請後，將個案發還監委會。
- (2) 在發還上述個案時，法院可給予其認為適當的指示，包括指示監委會重新進行有關的法律程序，以裁定法院指明的問題。¹⁰⁰

⁹⁷ 參考：2011 年《報告書》建議 11。

⁹⁸ 參考：英格蘭與威爾斯《2005 年精神上行為能力法令》(Mental Capacity Act 2005 of England and Wales)第 4(6)(a)條。(此註腳在英文草案擬稿的對等註腳為註腳 99。)

⁹⁹ 參考：2011 年《報告書》建議 10。(此註腳在英文草案擬稿的對等註腳為註腳 98。)

¹⁰⁰ 參考：《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章第 267(1)條

第 5 分部 —— 監委會或法院的決定

68. 第 58 及 66 條所指的決定

現指明本分部所列的宣告及命令，是第 58 及 66 條所指的決定。

69. 關乎持續授權的有效性的宣告

- (1) 如覆核關乎某項持續授權的有效性，則可作出內容如下的宣告 ——
 - (a) 宣告授權人在當時，具有或不具有所需的精神上行為能力，以作出該項授權；
 - (b) 宣告該項授權屬完全或局部有效，或屬完全或局部無效。
- (2) 監委會或法院(視何者屬適當而定)如信納有以下情況，可宣告某項持續授權屬無效 ——
 - (a) 授權人在當時，並不具有所需的精神上行為能力，以作出該項授權；
 - (b) 該項授權在當時，並不符合本條例中對它適用的其他規定；或
 - (c) 該項授權因任何其他理由，而屬無效。¹⁰¹

70. 關乎授權人撤銷持續授權的宣告

- (1) 如就授權人撤銷某項持續授權，進行覆核，則可作出內容如下的宣告 ——
 - (a) 宣告授權人在當時，具有或不具有所需的精神上行為能力，以撤銷該項授權；

¹⁰¹ 參考：新南威爾斯《2003 年授權書法令》(Powers of Attorney Act 2003 of New South Wales)第 36(3)(b)條。

- (b) 宣告該項授權維持完全或局部有效，或完全或局部不再有效。
- (2) 監委會或法院(視何者屬適當而定)如信納有以下情況，可宣告某項持續授權維持有效 ——
 - (a) 授權人在當時，並不具有所需的精神上行為能力，以撤銷該項授權；或
 - (b) 該項撤銷因任何其他理由，而屬無效。¹⁰²

71. 授權人撤銷已登記持續授權書：確認此事的命令

- (1) 如符合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某份持續授權書，已獲登記；
 - (b) 授權人看來是撤銷有關持續授權；及
 - (c) 授權人已提出申請，或有人已代授權人提出申請，要求確認該項撤銷。
- (2) 監委會或法院(視何者屬適當而定)如信納有以下情況，可作出命令，確認上述持續授權書的撤銷 ——
 - (a) 為對該授權書作明訂撤銷，在法律上需要辦理某些事情，而授權人已辦理所有該等事情；及
 - (b) 授權人在撤銷該授權書時，是在精神上有能力如此行事的。¹⁰³
- (3) 上述持續授權書的撤銷，在上述命令作出當日生效。

72. 藉承權人的卸棄，撤銷已登記持續授權書：相關命令

- (1) 如符合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有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¹⁰² 參考：新南威爾斯《2003 年授權書法令》(Powers of Attorney Act 2003 of New South Wales)第 36(3A)條。

¹⁰³ 參考：《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13(2)條。

- (i) 某項持續授權的授權人，已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¹⁰⁴；或
 - (ii) 某項持續授權書，已獲登記；
 - (b) 承權人已作出卸棄，以撤銷該持續授權書；及
 - (c) 承權人已提出申請，要求確認該項撤銷。
- (2) 監委會或法院(視何者屬適當而定)信納，為藉作出卸棄以撤銷授權書，在法律上需要辦理某些事情，而上述承權人已辦理所有該等事情，則監委會或法院可作出命令，確認上述持續授權書的撤銷。
- (3) 上述持續授權書的撤銷，在上述命令作出當日生效。

73. 持續授權的執行及效力：相關命令

在不局限第 69、70、71 及 72 條的原則下，監委會或法院(視何者屬適當而定)亦可就某項持續授權，作出以下命令¹⁰⁵ ——

- (a) 飭令(在可根據第 71 或 72 條作出命令的情況以外)撤銷該項持續授權的命令；
- (b) 飭令更改該項持續授權的命令；
- (c) 飭令在指明期間內(全面或就某特定事宜)暫時中止該項持續授權的命令；
- (d) 飭令某承權人提供為授權人進行的交易的紀錄及帳目的命令，以及飭令審計該等紀錄及帳目的命令；
- (e) 飭令某承權人提交一份財務管理計劃以待批准的命令；
- (f) 指示某承權人進行或不得進行某特定作為的命令；

¹⁰⁴ 本條相當於草案第 51(2)條。

¹⁰⁵ 參考：英格蘭與威爾斯《2005 年精神上行為能力法令》(Mental Capacity Act 2005 of England and Wales)第 4(6)(a)條。

- (g) 飭令罷免某承權人並(如屬適當)代以另一人(不論該另一人是否一名替代承權人)的命令；
- (h) 具有以下效力的命令：褫奪某承權人的某項特定權力，並將該項權力授予 ——
 - (i) 該項持續授權的另一名承權人¹⁰⁶；或
 - (ii) 另一人；
- (i) 如該項授權因承權人的卸棄、死亡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遭撤銷¹⁰⁷ ——具以下效力的命令：恢復該項授權的效力，並委任另一名承權人，在該項授權下，代授權人行事；
- (j) 就某承權人的酬金或開支給予指示的命令；¹⁰⁸
- (k) 關於該項授權的解釋或效力的宣告；¹⁰⁹
- (l) 監委會或法院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命令。

第 6 分部 —— 上訴

74. 上訴反對監委會的決定¹¹⁰

- (1) 凡監委會就行使其在第 2 分部或第 62 條之下的權力，作出某決定，而任何人因該決定而感到受屈，該人可就以下問題，向法院提出上訴 ——
 - (a) 在法院的許可下 ——某項持續授權的授權人的個人照護事宜的相關問題；或

¹⁰⁶ 例子：共同承權人或替代承權人。

¹⁰⁷ 參考：新南威爾斯《2003 年授權書法令》(Powers of Attorney Act 2003 of New South Wales)第 36(4)(d)條並加以修改。

¹⁰⁸ 參考：英格蘭與威爾斯《2005 年精神上行為能力法令》(Mental Capacity Act 2005 of England and Wales)第 23(3)(c)條。

¹⁰⁹ 參考：《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11(2)條並加以修改。

¹¹⁰ 參考：《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59W 條。

- (b) 在未獲法院許可下 ——
 - (i) 法律論點；或
 - (ii) 某項持續授權的授權人的財務事宜的相關問題。
- (2) 根據本條提出上訴，限期如下 ——
 - (a) 列出有關決定的條款的文件送交予上述的人當日後的 28 天內；或
 - (b) 法院容許的較長限期內。

75. 法院命令¹¹¹

- (1) 法院須聆訊和裁定根據第 74 條提出的上訴。
- (2) 法院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命令，包括 ——
 - (a) 確認有關決定的命令；
 - (b) 推翻有關決定的命令；
 - (c) 具以下效力的命令：發還有關案件，由監委會按照法院的指示，再次進行聆訊和作出決定(不論有否聽取進一步的證據)。

76. 擱置執行監委會的決定¹¹²

凡有上訴針對某項決定提出，在法院裁定該上訴之前，除非法院作出相反的命令，否則該上訴具有擱置執行該決定的效力。

¹¹¹ 參考：《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59W 條

¹¹² 參考：《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59W 條

第 9 部

承權人及其他人士的保障

77. 如誠實行事，可免負法律責任¹¹³

監委會或法院如覺得，某項持續授權的承權人，已誠實地和合理地行事，則可將該承權人已經(或可能已經)因違反承權人責任而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完全或局部免除。

78. 暫時中止持續授權

(1) 如符合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某項持續授權根據本條例(第 22(2)或 61(3)條除外)，遭暫時中止¹¹⁴；及
- (b) 承權人已根據該項持續授權行事，與另一人訂立交易。

(2) 如根據上述持續授權行事的承權人在上述交易時，不知悉該項授權已暫時中止，該承權人並不因該項授權暫時中止，而招致對任何人負有的法律責任。

(3) 如第(1)(b)款提述的另一人在上述交易時，不知悉有關持續授權已暫時中止(不論上述承權人當時是否知悉該項授權暫時中止) ——

- (a) 該項交易在惠及該另一人的情況下有效，猶如該項授權從不曾暫時中止；及
- (b) 該另一人並不因該項授權暫時中止，而招致對任何其他人士負有的法律責任。

¹¹³ 參考：《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11(3)條。

¹¹⁴ 例如一根據草案第 73(c)條所指的法院命令。

79. 撤銷並無訂立有效持續授權的文書¹¹⁵

- (1) 如符合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採用訂明格式的某文書，訂立一項授權書，但並無訂立有效的持續授權；
 - (b) 因授權人在其後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導致該項授權書遭撤銷；及
 - (c) 承權人已根據該項授權書行事，與另一人訂立交易。
- (2) 如根據上述授權書行事的承權人在上述交易時，不知悉有關事實，該承權人並不因上述撤銷，而招致對任何人負有的法律責任。¹¹⁶
- (3) 如第(1)(c)款提述的另一人在上述交易時，不知悉有關事實(不論上述承權人當時是否知悉有關事實) ——
- (a) 該項交易在惠及該另一人的情況下屬有效，猶如在當時該項授權書存在；及
 - (b) 該另一人並不因該項撤銷，而招致對任何其他人士負有的法律責任。¹¹⁷
- (4) 在本條中 ——
- 有關事實** (relevant facts)指以下兩項事實 ——
- (a) 有關文書並無訂立有效的持續授權；及
 - (b) 有關授權人已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¹¹⁸

¹¹⁵ 參考：《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14 條。該第 14 條(有別於《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4 條)對《授權書條例》(第 31 章)第 5 條作參照提述，將給予不知情的購買人的保障詳細列出。由於草案第 79 條在很大程度上對照該第 14 條的內容，草案第 79 條亦如該第 14 條一樣，將有關保障詳細列出。

¹¹⁶ 參考：《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14(1)(a)條。

¹¹⁷ 參考：《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14(1)(b)條。

¹¹⁸ 參考：《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14(1)(a)及(b)條。

80. 撤銷持續授權

- (1) 如符合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某文書訂立一項有效的持續授權；
 - (b) 授權人其後撤銷該項授權；及
 - (c) 承權人已根據該項授權行事，與另一人訂立交易。
- (2) 如根據上述持續授權行事的承權人在上述交易時，不知悉該項授權遭撤銷，該承權人並不因該項授權遭撤銷，而招致對任何其他他人負有的法律責任。¹¹⁹
- (3) 如第(1)(d)款提述的另一人在交易時，不知悉該項授權遭撤銷(不論上述承權人當時是否知悉該項授權遭撤銷)¹²⁰ ——
 - (a) 該項交易在惠及該另一人的情況下有效，猶如在當時，該項授權存在；及
 - (b) 該另一人並不因該項授權遭撤銷，而招致對任何其他他人負有的法律責任。

81. 承權人不知悉監護人的委任

- (1) 如符合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監委會已為某項持續授權的授權人，委任監護人；及
 - (b) 承權人已根據該項授權行事，與另一人訂立交易。
- (2) 如承權人根據上述持續授權行事，而在上述交易時，該承權人不知悉上述委任，該承權人並不因該項委任，而招致對任何人負有的法律責任。

¹¹⁹ 本條的含意是，如承權人在有關的交易時知悉該項撤銷，承權人便負有法律責任，有關保障只涵蓋不知情的承權人。

¹²⁰ 參照新南威爾斯《2003年授權書法令》(Powers of Attorney Act 2003 of New South Wales)第 47 及 48 條並加以修改。

- (3) 如第(1)(c)款提述的另一人在交易時，不知悉有關委任(不論上述承權人當時是否知悉該項委任)¹²¹ ——
- (a) 該項交易在惠及該另一人的情況下有效，猶如該項委任從未存在；及
 - (b) 該另一人並不因該項委任，而招致對任何其他人士負有的法律責任。

82. 購買人的權益

- (1) 如某項持續授權(或第 79(1)(a)條所指的授權書)的承權人，已根據有關授權行事，與某指明人士訂立指明交易，則本條適用。
- (2) 如某特定購買人的權益，取決於某項指明交易是否有效，而 ——
- (a) 該項指明交易，於自有關文書(訂立授權予上述承權人的有關授權者)的生效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完成；或
 - (b) 上述指明人士 ——
 - (i) 在該宗購買完成前，或在其完成後的 3 個月內，作出一項法定聲明；及
 - (ii) 在該項法定聲明中，述明該指明人士在訂立該項指明交易時，並無理由懷疑該承權人在處置屬該項指明交易的標的財產方面的權限，
- 則須在惠及該購買人的情況下，不可推翻地推定該項指明交易屬有效。¹²²
- (3) 為施行第(2)款，《授權書條例》第 5(8)條適用於對法定聲明的提述，亦就該等提述而適用。

¹²¹ 本條的政策用意是，即使承權人在有關的交易時知悉該項委任，不知情的第三方仍受保障。

¹²² 參考：《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14(1)(c)條。

(4) 在本條中 ——

有值代價 (valuable consideration) 包括婚姻，但不包括象徵式的金錢代價；¹²³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與有關承權人訂立指明交易的人；

指明交易 (specified transaction) 指第 78(1)(b)、79(1)(c)、80(1)(c) 或 81(1)(b) 條提述的交易；

購買人 (purchaser) 指 ——

- (a) 出於真誠並付出有值代價的購買人；
- (b) 承租人、承按人或其他以有值代價取得財產權益的人；或
- (c) 有意購買的購買人。¹²⁴

¹²³ 轉載自《授權書條例》(第 31 章)第 5(6)條，以省卻參照提述。

¹²⁴ 轉載自《授權書條例》(第 31 章)第 5(6)條，以省卻參照提述。

第 10 部

雜項條文

83. 不得免除本條例的規定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根據協議或在其他情況下免除本條例的規定，均屬無效。¹²⁵

84. 律政司司長訂立規例¹²⁶

(1) 律政司司長可為更妥善地達致本條例的目的，訂立規例。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例 ——

(a) 可規定任何文書除非載有訂明資料，說明 ——

(i) 訂立持續授權的效果；及

(ii) 接受持續授權的效果，

否則該文書並沒有訂立持續授權；

(b) 可指明在承權人具有權限就某些事宜行事的情況下，該文書須以何種格式，列明該等事宜；

(c) 可為施行(b)段，而在承權人須參照某些權力、決定或其他事宜而獲授予權限行事的情況下，指明一份列明該等權力、決定或事宜的清單；及

(d) 可為第 2(1)條中**指明事件**的定義(e)段的目的，訂明關於卸棄的規定。

85.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訂立規例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訂立規例，為施行第 5(1)(j)條，訂明醫護服務的種類或形式。

¹²⁵ 參考：《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16 條。

¹²⁶ 參考：《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第 18 條。

86. 監委會法律程序的規則

- (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可訂立規則，就關乎持續授權的事宜而進行的監委會法律程序，訂定條文。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則可¹²⁷ —
 - (a) 規管監委會取得攸關第 8 部所指的法律程序的文件及資料的方法，或規管將該等文件及資料交予監委會的方法；
 - (b) 規管監護委員會取得符合指明條件的註冊醫生的書面報告(或該等報告的要旨)的方法，以及取得符合指明條件的社會背景調查報告的方法，或將該等報告交予監委會的方法，上述指明條件，指 —
 - (i) 根據第 59 及 60 條而要求提交的；及
 - (ii) 攸關第 8 部所指的法律程序的；
 - (c) 規管將監委會根據第 8 部作出的決定，傳達予某項聆訊的各方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方法；
 - (d) 規管在何種情況下，監委會的聆訊中的各方，可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他們出席，以主理案件；
 - (e) 規管作出以下作為的情況：將監護委員會取得的或獲給予的以下文件或資料的文本，披露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某項聆訊的各方 —
 - (i) 社會背景調查報告及書面報告；
 - (ii) 任何其他文件或其他資料；
 - (f) 規定監委會就根據第 8 部作出的決定，提供理由；及
 - (g) 將監委會執行它在第 8 部下的職能所需的附帶權力，授予監委會。

¹²⁷ 參考：《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59Z(2)條(第(b)款除外)。

第 11 部

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87.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分部所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等分部。

第 2 分部 — 修訂《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

88. 加入第 21 條

在第 20 條之後 ——
加入

“21. 在指明日期或之後，不得訂立持久授權書

- (1) 在指明日期當日或之後，不得訂立持久授權書。
- (2) 在第(1)款中 ——

指明日期 (specified date)指《持續授權書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第 3 分部 — 修訂《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 625 章)

89. 修訂第 3 條(代決人)

- (1) 在第 3(4)(e)條之後 ——
加入

“(ea) 如有關醫護接受者在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屬《持續授權書條例》第 2(1)條所界定者)之前，已根據一

份持續授權書(該條例第 2(1)條所界定者)，委任承權人就該接受者的個人照護事宜行事——該承權人，而該承權人在有關時間是陪伴該接受者的；”。

- (2) 第 3(4)(f)條 —

廢除

“(d)及(e)”

代以

“(d)、(e)及(ea)”。

- (3) 第 3(4)(g)條 —

廢除

“(e)及(f)”

代以

“(e)、(ea)及(f)”。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訂立持續授權書而訂定一個法律框架。持續授權是一項授權，在該項授權下，授權人賦予承權人權限，以就任何關乎授權人的個人照護及財產或財務事務的事宜，代授權人作出決定及行事。持續授權的效力，不因授權人在其後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受影響。

2. 本條例草案分為 11 部。

第 1 部 — 一般規定

3. 草案第 1 條列出條例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4. 草案第 2 條載有必要的定義，以詮釋本條例草案，包括**持續授權**、**持續授權書**、**財務事宜**、**醫護服務**、**精神上無能力行事**、**個人照護事宜**、**訂明解說**、**指明事件**及**替代承權人**。

第 2 部 — 持續授權的性質及範圍

5. 草案第 3 條解釋持續授權的性質。持續授權的授權人，可賦予另一人權限，就任何或所有個人照護事宜及財產或財務事務事宜(**財務事宜**)，代表授權人行事。持續授權賦予承權人的權限的效力，不因授權人在其後患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受影響。承權人須基於合理理由而相信，授權人精神上無能力自行處理本身的個人照護事宜，方可就該等事宜，代授權人行事。
6. 草案第 4 條列出限制，授權人可對賦予承權人的持續授權的權限範圍，施加該等限制。
7. 承權人就授權人的個人照護事宜作出的決定，受到草案第 5 條所施加的限制。
8. 草案第 6 條列出持續授權的承權人可在甚麼事宜上，就授權人的個人照護而代授權人行事，該清單並非詳盡無遺。

第 3 部 —— 委任承權人

第 1 分部 —— 規定及身分

9. 草案第 7 條訂明，持續授權的授權人可委任一名承權人，亦可委任多於一名承權人。
10. 擔任持續授權的承權人的人須符合的規定，列於草案第 8 條。獲委任處理授權人的個人照護事宜的承權人，須年滿 18 歲，而且不是精神上無能力行事的。如持續授權只關乎授權人的財務事宜，承權人可由信託法團擔任。破產人士不得就授權人的財政事宜，獲委任為承權人。
11. 就如有多於一人獲委任為持續授權的承權人，他們的行事方式，在草案第 9 條中有所規定。
12. 共同承權人，以及共同和各別行事的承權人符合草案第 8 條的情況，在草案第 10 及 11 條中有所規定。

第 2 分部 —— 替代承權人

13. 草案第 12 條就第 2 分部的詮釋，訂定條文。該條界定**原任承權人**及**在任替代承權人**。
14. 草案第 13 條在以下方面作出限定：授權人可為了替代原任承權人，而指定替代承權人。
15. 關乎指定替代承權人的規定，於草案第 14 條列明。
16. 草案第 15 條訂明，如持續授權有多於一名替代承權人，則他們之間的代替優先次序，以及繼任次序，可由授權人指明。
17. 承權人的代替或繼任何時生效，於草案第 16 條中有所規定。
18. 如委任了共同承權人，關於他們的代替規定，列於草案第 17 條。

第 4 部 —— 承權人的責任及權力

19. 草案第 18 條就持續授權的承權人的責任，訂定條文。該等責任屬受信性質的責任。

20. 草案第 19 條規定，承權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顧及授權人可予確定的意願和感受，而按授權人最佳利益而行事。
21. 草案第 20 及 21 條使承權人可在某些情況下，為滿足需要或作出饋贈，而根據持續授權行事。
22. 草案第 22 條規定，持續授權的承權人如基於合理理由，相信授權人已變為(或正在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承權人須採取某些行動(尤其將訂立持續授權的文書登記)。
23. 草案第 23 條就持續授權在訂立該項授權的文書登記前暫時中止，訂定條文。除非按本條規定，在暫時中止的期間，承權人不得根據該項授權的權限，作出任何事情。

第 5 部 —— 訂立持續授權書

第 1 分部 —— 正式手續

24. 草案第 24 條列出持續授權書生效的規定。該等規定關乎授權人及承權人的身分，以及持續授權書的正式手續及簽立。
25. 草案第 25 條處理持續授權的訂明格式，以及簽立有關文書的訂明方式。
26. 草案第 26 條規定，持續授權書須載有訂明解說。
27. 草案第 27 條規定，如在申請登記訂立持續授權的文書時，須通知某人，授權人須提名該人。

第 2 分部 —— 簽立

28. 持續授權書的授權人的簽立規定，列於草案第 28 條。
29. 草案第 29 條就身體上無能力簽署的授權人可如何簽立持續授權書，訂定條文。
30. 草案第 30 條就註冊醫生及律師可如何核證持續授權書，訂定條文。
31. 草案第 31 條規定，承權人須簽署持續授權書。

第 3 分部 —— 生效

32. 草案第 32 條就只關乎授權人的個人照護事宜的持續授權的生效，訂定條文。在授權人須變為精神上無能力行事，而訂立授權的文書之已登記，授權方可生效。
33. 草案第 33 條就只關乎授權人的財務事宜的持續授權的生效，訂定條文。授權可在指明日期或指明事件發生之時生效，或在訂立該項授權的文書簽立之時生效。
34. 草案第 34 條就涵蓋授權人的個人照護事宜以及財務事宜的持續授權的生效，訂定條文。關於財務事宜的授權的生效，不得遲於關於個人照護事宜的授權的生效日期。

第 6 部 —— 登記及通知

第 1 分部 —— 登記持續授權書

35. 草案第 35 條處理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下稱**司法常務官**)提出申請要求登記持續授權書。
36. 草案第 36 條處理多於一名承權人提出申請的情況。
37. 草案第 37 及 38 條就司法常務官登記持續授權書，以及登記的效力，訂定條文。
38. 草案第 39 條處理根據草案第 37 條登記的文書的登記冊，以及該登記冊的公眾查閱。

第 2 分部 —— 登記通知

39. 草案第 40 條規定，申請登記訂立持續授權的文書的申請人，須向根據草案第 27 條獲提名的人，給予通知。
40. 草案第 41 條就沒有根據草案第 40 條給予通知的影響，訂定條文。

第 3 分部 —— 取消或修改

41. 草案第 42 條就以下事宜作出規定：司法常務官具有職能，在某些情況下，取消訂立持續授權的文書的登記。

42. 草案第 43 條以下事宜作出規定：司法常務官具有職能，在獲通知監委會作出某些命令的情況下，修訂登記冊紀錄。

第 7 部 — 撤銷持續授權

43. 草案第 44 條就第 7 部的解釋，訂定條文。
44. 草案第 45、46 及 47 條訂明，授權人在精神上有能力行事時，可撤銷持續授權；持續授權亦可因授權人死亡或破產，而告撤銷。
45. 草案第 48 及 49 條訂明，持續授權可因承權人死亡或缺乏精神上行為能力，而告撤銷。
46. 草案第 50 條訂明，關於授權人的財務事宜的持續授權，可因承權人的破產、清盤或解散，而告撤銷。
47. 草案第 51 條訂明，持續授權可在某些情況下，因為承權人的卸棄，而告撤銷。
48. 草案第 52 條訂明，持續授權可根據監護委員會(《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精神健康條例**》))所設立者，下稱**監委會**)的命令而撤銷。
49. 草案第 53 條訂明，持續授權可根據法院命令而撤銷。
50. 草案第 54 條訂明，持續授權可根據普通法而撤銷。

第 8 部 — 監護委員會及法院的職能

第 1 分部 — 釋義

51. 草案第 55 條就第 8 部的解釋，訂定條文。

第 2 分部 — 監委會的法律程序

52. 草案第 56 條訂明，第 2 分部在不局限監委會按《精神健康條例》第 IVB 部而具有的職能的原則下，具有效力。
53. 草案第 57 條賦予監委會權力，覆核持續授權的有效性、撤銷或其執行及效力。

54. 草案第 58 條訂明，監委會可就持續授權，作出第 5 分部指明的決定。
55. 草案第 59 及 60 條賦予監委會權力，要求註冊醫生報告及社會背景調查報告。
56. 草案第 61 條賦予監委會權力，將根據第 2 分部提出的申請，視為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IVB 部提出的申請，並將有關持續授權，暫時中止一段期間。

第 3 分部 —— 轉移訴訟機關

57. 草案第 62 條處理關於持續授權的法律程序的訴訟機關。關於持續授權的法律程序的申請，須向監委會提出。該委員會可在適當個案中，將申請轉介原訟法庭(下稱*法院*)。
58. 將申請轉介法院時須予考量的事宜，列於草案第 63 條。
59. 草案第 64 條處理法院發出實務指示，以規管轉移法律程序。

第 4 分部 —— 法院的法律程序

60. 草案第 65 條賦予法院權力，應監委會的轉介，覆核持續授權的有效性、撤銷或其執行及效力。
61. 草案第 66 條訂明，法院可就持續授權，作出第 5 分部指明的決定。
62. 草案第 67 條賦權予法院，將關乎持續授權的申請，發還監委會。

第 5 分部 —— 監委會或法院的決定

63. 草案第 68 條訂明，第 5 分部列出的宣告及命令，是監委會及法院可根據草案第 58 及 66 條作出者。
64. 草案第 69 條就一項宣告作出規定，該宣告是須就持續授權的有效性而作出的。
65. 草案第 70 條就一項宣告作出規定，該宣告是須就授權人撤銷持續授權而作出的。

66. 監委會或法院可作出命令，確認授權人撤銷已登記的持續授權書，相關規定列於草案第 71 條。
67. 監委會或法院可作出命令，確認因承權人的卸棄而撤銷持續授權，相關規定列於草案第 72 條。
68. 草案第 73 條列出其他命令。監委會或法院可就持續授權的執行及效力，作出該等命令。

第 6 分部 —— 上訴

69. 監委會的決定可予上訴，相關規定列於草案第 74 條。
70. 草案第 75 條列出若干命令。法院可就根據第 6 分部提出的上訴，作出該等命令。
71. 草案第 76 條規定，決定若遭上訴，即予擱置。

第 9 部 —— 承權人及其他人士的保障

72. 草案第 77 條賦權予監委會或法院，在持續授權的承權人已誠實地和合理地行事的情況下，免除承權人的法律責任。
73. 草案第 78 條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在持續授權根據草案(草案第 22(2)或 61(3)條除外)暫時中止時，該項持續授權的承權人有何權限，而及與該承權人交易的人有何保障。
74. 草案第 79 及 80 條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持續授權無效或已撤銷的情況下，承權人有何權限，而與該承權人交易的人有何保障。
75. 草案第 81 條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持續授權的承權人及與承權人交易的另一人，如不知悉監委會已為授權人委任監護人，則該承權人及該另一人有何保障。
76. 如購買人出於真誠並付出有值代價，而購買人在有關財產中的權益，取決於持續授權的承權人與另一人之間的交易的有效性，則該購買人有何保障，在草案第 82 條中有所規定。

第 10 部 — 雜項條文

77. 草案第 83 條禁止免除本條例草案的規定，但如本條例草案中另有規定，則作別論。
78. 草案第 84 條賦權律政司司長就多項事宜訂立規例，當中包括就持續授權書指明表格，以及訂明有關持續授權書的其他事宜。
79. 草案第 85 條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訂立規例，為施行草案第 5(1)(j)條，訂明醫護服務的種類或形式。
80. 草案第 86 條賦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訂立規則，就關乎持續授權的監委會法律程序，訂定條文。

第 11 部 — 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成文法則

81. 草案第 87 條就修訂第 2 及 3 分部指明的成文法則，訂定條文。

第 2 分部 — 修訂《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

82. 草案第 88 條處理因本條例草案生效而對《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作出的相應修訂。在本草案生效日期或之後，不可再訂立持久授權書。

第 3 分部 — 修訂《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 625 章)

83. 草案第 89 條處理對《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 625 章)的修訂，以持續授權書的承權人，列為該條例第 3(4)條所指的代決人。